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敕勒川大街
东方君座D座光大银行办公楼14-18楼

二〇一九年六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35,403.84 元和 10,320,605.7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7%和 31.7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因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完成验收后分步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62.79%，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销售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0%以上均来自新疆地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但如果未来该区域行政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虽然公司也在其他省市开拓业务，但依然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8.95%，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0%和 82.1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的优惠税率。同时，公

	司享受国家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92,844.77 元和 17,424,136.91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6% 和 54.8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期末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资金占用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周转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亦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力。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除了要具备 IT 设计、开发、数据传输等专业技能以外，还要具备统筹全局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转化为终端用户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不能及时调整跟进，公司将很难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尽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未来技术研发投入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系统集成研发方向的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应的市场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风险。
行业政策风险	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

	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若未来产业政策或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政府对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配套领域投资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政策风险。
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众多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内企业数量从 2007 年底的 12,968 个增加到 2016 年底的 42,764 个。公司目前虽然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业务体系，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承揽和执行经验，然而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新疆省内，区域集中度高。如果公司不能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较难从现有市场脱颖而出。
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进行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和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而软件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外泄和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

	部控制风险。
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薛开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同时薛开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若薛开安先生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如下两方面风险：第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第二，员工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补缴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薛开安、蔡丽萍、薛开发、张艳菊、屈宪法、石玉虎、徐道富、刘培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承诺主体名称	薛开安、蔡丽萍、薛开发、张艳菊、屈宪法、石玉虎、徐道富、刘培娜、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本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凯丰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关联交易。	

承诺主体名称	薛开安、蔡丽萍、薛开发、张艳菊、屈宪法、石玉虎、徐道富、刘培娜、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承诺主体名称	薛开安、蔡丽萍、薛开发、张艳菊、屈宪法、石玉虎、徐道富、刘培娜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核心技术人员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不存在竞业禁止情形的声明
承诺开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本人未与其他任何单位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承诺主体名称	薛开安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规范社保和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19 年 1 月 31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本人如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3
一、 基本信息	13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4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6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19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8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31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31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32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3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4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34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0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56
五、 经营合规情况	64
六、 商业模式	67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68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82
第三节 公司治理	83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84
三、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6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87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88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90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91
八、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93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95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7
一、 财务报表	97
二、 审计意见	113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4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34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38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52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6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71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71
十、	重要事项	178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78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79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80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87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1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93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93
	主办券商声明	194
	律师事务所声明	196
	审计机构声明	197
	评估机构声明	198
第六节	附件	199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凯丰源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凯文斯	指	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时期的曾用名称
海淀分公司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华兴信达	指	全资子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全资子公司的分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兆领科技	指	全资子公司的子公司，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
金斯纳克	指	公司股东，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指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评估师	指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年修订）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报告期、最近两年	指	2017年度、2018年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云计算	指	即 Cloud Computing，是分布式计算技术的一种，其最基本的概念，是透过网络将庞大的计算处理程序自动分拆成无数个较小的子程序，再交由多部服务器所组成的庞大系统经搜寻、计算分析之后将处理结果回传给用户。透过这项技术，网络服务提供者可以在数秒之内，达成处理数以千万计甚至亿计的信息，达到和“超级计算机”同样强大效能的网络服

		务。云计算是一种资源交付和使用模式，通过网络获得应用所需的资源（硬件、平台、软件）。提供资源的网络被称为“云”。“云”中的资源在使用者看来是可以无限扩展的，并且可以随时获取。这种特性经常被比喻为像水电一样使用硬件资源，按需购买和使用。
大数据	指	即 Big Data ，无法在一定时间范围内用常规软件工具进行捕捉、管理和处理的数据集合，是需要新处理模式才能具有更强的决策力、洞察发现力和流程优化能力的海量、高增长率和多样化的信息资产。
智慧城市	指	即 Smart City ，利用各种信息技术或创新意念，集成城市的组成系统和服务，以提升资源运用的效率，优化城市管理和服务，以及改善市民生活质量。
移动互联网	指	即 Mobile Internet ，是互联网与移动通信在各自独立发展的基础上相互融合的新兴领域，主要由移动终端、移动通信网络和公众互联网服务等三要素构成，涉及无线蜂窝通信、无线局域网以及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等诸多领域，能广泛应用于个人即时通讯、家庭互联、现代物流、智慧城市等多个场景。
物联网	指	即 Internet of things (IoT) ，万物相连的互联网。物联网将用户端之间的连接延伸和扩展到了任何物品与物品之间。
信息安全	指	主要包括以下五方面的内容，即需保证信息的保密性、真实性、完整性、未授权拷贝和所寄生系统的安全性。
IT	指	即 Internet Technology ，在计算机技术的基础上开发建立的一种信息技术。
PC	指	即 Personal Computer ，个人计算机一词源自于 1981 年 IBM 的第一部桌上型计算机型号 PC ，在此之前有 Apple II 的个人用计算机。个人计算机由硬件系统和软件系统组成，是一种能独立运行，完成特定功能的设备。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4696304423F
注册资本	5,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薛开安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10 年 1 月 2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8 年 12 月 13 日
住所	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34 室
电话	010-62011980
传真	-
邮编	102299
电子信箱	kf.xue@kaifren.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张艳菊
所属行业 1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所属行业 2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4754—2017），公司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所属行业 3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7 信息技术-1710 软件与服务-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所属行业 4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经营范围	物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家具、日用品、文化用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建筑材料、体育用品、安全技术防范产品；专业承包、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工程勘察、工程设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为企业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凯丰源
股票种类	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转让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否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做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期间，股东所持股份只能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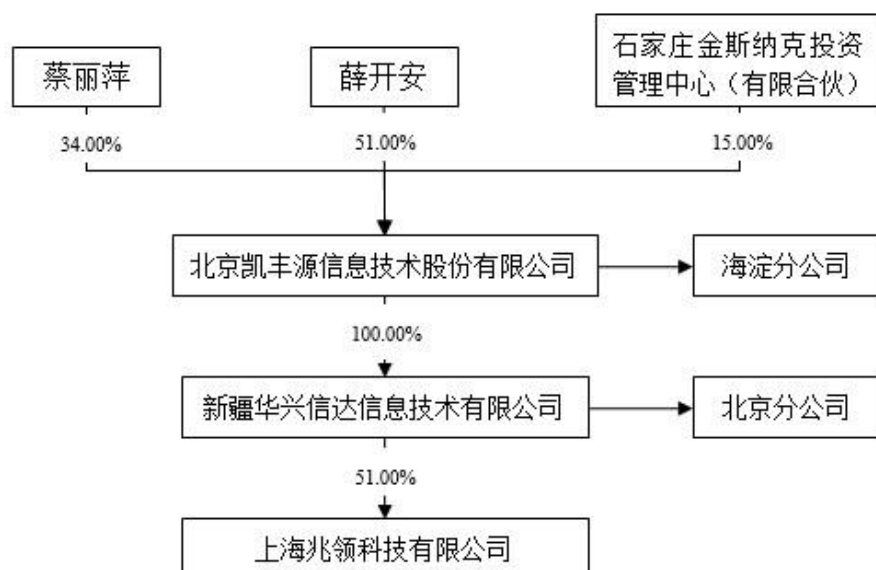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薛开安	2,550,000	51.00	是	是	否	0	0	0	0	0
2	蔡丽萍	1,700,000	34.00	是	否	否	0	0	0	0	0
3	石家庄金 斯纳克投 资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750,000	15.00	否	否	否	0	0	0	0	0
合计	-	5,000,000	100.00	-	-	-	0	0	0	0	0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款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为薛开安，其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薛开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4 年 1 月 29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业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此外，薛开安兼任下属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 2018 年 12 月 10 日起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薛开安，其直接持有公司 2,55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1.00%；同时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经营管理决策具有重大影响，拥有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薛开安
国籍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45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学历
任职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
职业经历	1996 年 7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业务总监；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1 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6 年 3 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4 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此外，薛开安兼任下属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

	务，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薛开安	2,550,000 股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蔡丽萍	1,700,000 股	34.00	境内自然人	否
3	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50,000 股	15.00	境内合伙企业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年6月9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4336334952D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曹朝良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裕华路与时光街交叉口世纪公馆1708室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者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信息咨询。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实缴资本	持股(出资)比例(%)
----	---------	------	------	-------------

1	曹朝良	10,000,000 元	0 元	83.33
2	赵凤珍	2,000,000 元	0 元	16.67
合计	-	12,000,000 元	0 元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 股东	是否为三类 股东	具体情况
1	薛开安	是	否	否	-
2	蔡丽萍	是	否	否	-
3	石家庄金斯纳克 投资管理中心（有 限合伙）	是	否	否	-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2010 年 1 月 28 日，凯文斯设立

2010 年 1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发（京昌）名预核内字【2010】第 00091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由康智、薛开安两个投资人出资设立的企业名称为“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效期为 6 个月。

2010 年 1 月 28 日，薛开安、康智共同签署了《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确认由双方共同出资，设立凯文斯。章程规定了公司的注册资本、股权结构、机构设置、财务制度等事项。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0】第 201360 号《验资报告》，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0 年 1 月 28 日止，凯文斯（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60 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同时，全体股东选举薛开安为执行董事、选举康智为公司监事，聘任薛开安为公司经理。

2010 年 1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了凯文斯的设立登记，向其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4012617091）。

凯文斯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231.00	46.20	77.00	货币
2	康智	69.00	13.80	23.00	货币
合计		300.00	60.00	100.00	-

2、2010年9月，凯文斯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实收资本由6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0年8月31日，凯文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张培新加入公司股东会；同意康智退出股东会并将全部货币出资69.00万元（已缴13.80万元、未缴55.20万元）转让给股东薛开安，转让价格为13.80万元；剩余未缴的240.00万元全部由薛开安以货币方式缴齐；同意修改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原实缴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同日，康智与薛开安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双方已签署《确认函》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0年8月31日，凯文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张培新、薛开安组成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00.00万元增加至500.00万元，其中，新增加的200.00万元注册资本由股东薛开安以货币出资50.00万元，张培新出资150.00万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其中，薛开安以货币出资350.00万元，张培新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0年9月2日，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兴昌华验字【2010】第526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10年9月2日，凯文斯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44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00.00万元。

2010年9月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增资及出资额转让后，凯文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张培新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3、2012年5月，凯文斯第二次出资额转让

2012年5月24日，凯文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增加新股东卢贵利、曹奉平；同意薛开安将凯文斯实缴2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卢贵利，转让价格为25.00万元；同意张培新将凯文斯实缴50.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卢贵利，转让价格为50.00万元；同意张培新将凯文斯实缴75.0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奉平，转让价格为75.00万元；同意变更公司章程。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转

让方原实缴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张培新与曹奉平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凯文斯的出资 75.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转让给曹奉平；张培新与卢贵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凯文斯的出资 50.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转让给卢贵利；薛开安与卢贵利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凯文斯的出资 25.00 万元于 2012 年 5 月 25 日转让给卢贵利。转让双方已签署《确认函》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2 年 5 月 2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凯文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325.00	325.00	65.00	货币
2	曹奉平	75.00	75.00	15.00	货币
3	卢贵利	75.00	75.00	15.00	货币
4	张培新	25.00	25.00	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4、2013 年 4 月，凯文斯第三次出资额转让

2013 年 1 月 15 日，凯文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张培新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薛开安，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张培新与薛开安签订《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凯文斯的出资 25.00 万元于 2013 年 1 月 15 日转让给薛开安，转让价格为 25.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原实缴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已签署《确认函》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3 年 4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凯文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350.00	350.00	70.00	货币
2	曹奉平	75.00	75.00	15.00	货币
3	卢贵利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5、2014 年 6 月，凯文斯第四次出资额转让

2014 年 4 月 2 日，凯文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卢贵利将 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开安，同意曹奉平将 75.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薛开安，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变更为一人有限公司；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卢贵利与薛开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凯文斯的 15.00%出资额共计 75.00 万元转让给薛开安，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同日，曹奉平与薛开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凯文斯的 15.00%的出资额 75.00 万元转让给薛开安，转让价格为 75.00 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原实缴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已签署《确认函》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4 年 6 月 2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凯文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500.00	5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6、2015 年 12 月，凯文斯第五次出资额转让

2015 年 11 月 25 日，凯文斯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增加新股东金斯纳克、许铁；同意股东薛开安将其持有的 1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金斯纳克，转让价格为 150.00 万元；股东薛开安将其持有的 50.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许铁，转让价格为 50.00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薛开安分别与金斯纳克、许铁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原实缴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已签署《确认函》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2015 年 11 月 25 日，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金斯纳克、许铁、薛开安组成新的股东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凯文斯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300.00	300.00	60.00	货币
2	金斯纳克	150.00	150.00	30.00	货币
3	许铁	50.00	50.00	10.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7、2016 年 4 月，第一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取得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区分局核发的（京昌）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 0014731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 9 日，凯文斯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拟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审计报告，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7,090,676.77 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7,090,676.77 元为基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折合股本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一元，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同意根据整体变更事项制定股份公司章程；同意由有限公司董事会承担股份公司筹备工作，并授权有限公司董事会具体负责股份公司设立事宜；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任职期限至股份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经理后自动终止职权。

2016 年 4 月 18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6 年 4 月 20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300.00	300.00	60.00	净资产折股
2	金斯纳克	150.00	150.00	30.00	净资产折股
3	许铁	50.00	5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公司说明，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公司在未取得审计机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正本的情况下，仅依据该机构出具的不具备生效要件及法律效力的电子文稿召开会议并完成股改程序，且直至公司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解除协议时，该会计师事务所亦未依照协议约定出具审计报告。此外，本次整体变更中，公司未依据《公司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中关于股份公司发起设立的规定履行评估、验资程序。

公司重新聘请审计机构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京顺永会审字（2016）第 D-085 号《审计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经审计，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7,342,428.73 元；聘请评估机构东方燕都评估出具东方燕都评[2016]第 596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经评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金额为 740.08 万元，增值 5.83 万元，增值率为 0.79%；聘请北京顺永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京顺永验资（2016）第 D-022 号），对公司整体变更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6 年 4 月 20 日，全体股东以经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投入股份公司，并折合股本 5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但重新聘请中介机构，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程序不能弥补并解决本次整体变更存在瑕疵。

综上，公司于 2016 年 4 月进行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法律瑕疵，为弥补上述瑕疵，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变更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并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重新整体变更

为股份公司，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11、2018年10月，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12、2018年12月，第三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本次整体变更瑕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未侵害对公司债权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8、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7月15日，蔡丽萍与金斯纳克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金斯纳克持有的凯丰源15.00%（75.0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75.00万元。蔡丽萍与许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许铁持有的凯丰源2.50%（12.5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12.50万元。蔡丽萍与股东薛开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薛开安所持有的9.00%（45.00万股）的股份，受让价格45.00万元。本次转让价格系按照转让方原实缴出资额由双方协商确定。转让双方已签署《确认函》对前述转让事项予以确认。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255.00	255.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蔡丽萍	132.50	132.50	26.50	货币
3	金斯纳克	75.00	7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4	许铁	37.50	37.50	7.5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9、2018年1月，股份公司将公司股票托管至北京股权登记中心

由于北京市工商局2014年3月1日起不再办理非上市股份公司股东变更备案，由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办理。基于此，2018年1月22日，公司与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登记中心”）签署《证券（股权）登记存管服务协议》，委托登记中心办理公司股份登记存管事宜，并对公司股份变更登记备案。同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京股初[2018]10号”《股份初始登记托管通知书》、《股东名册》、《证券账户卡》，股东名册所载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证券账户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0000010638	薛开安	2,550,000.00	51.00
2	0000010639	蔡丽萍	1,325,000.00	26.50
3	0000010641	金斯纳克	750,000.00	15.00
4	0000010640	许铁	375,000.00	7.50
合计			5,000,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日，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出具《股份退出登记通知书》（京股退[2018]9

号)，同意凯丰源退出股份登记托管业务，并终止双方签署的股份托管协议。

10、2018年3月，股份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年3月16日，公司股东蔡丽萍与许铁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同意受让许铁持有的凯丰源7.50%（37.50万股）股份，受让价格37.50万元。公司已于2018年3月22日在北京股权登记管理中心有限公司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

蔡丽萍已于2018年11月2日向许铁合计支付50万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255.00	255.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蔡丽萍	170.00	170.00	34.00	货币
3	金斯纳克	75.00	7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11、2018年10月，第二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2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及2018年7月31日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2176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7月31日，公司的净资产为28,404,193.43元。

2018年9月30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制度>等六项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决定以2018年7月31日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变更后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

2018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过《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关于重新制定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废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九项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公司整体变更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将公司的形式整体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0月24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255.00	255.00	51.00	货币

2	蔡丽萍	170.00	170.00	34.00	货币
3	金斯纳克	75.00	75.00	15.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12、2018年12月，第三次变更公司类型（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12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昌平分局核发的“（京昌）变核（内）字[2018]第0066614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公司整体变更后使用“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名称。

2018年12月10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8）第21218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26,477,890.17元。

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同日，薛开安、蔡丽萍和金斯纳克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

同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京经评报字（2018）第103号”《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2018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价值为3,751.11万元。

同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相关议案以及《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选举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及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成员。同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建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薛开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聘任薛开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张艳菊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石玉虎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同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8）第212004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2018年12月10日止，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筹）已将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31日净资产中的26,477,890.17元折合为股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其余未折股部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8年12月13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昌平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变更公司类型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薛开安	255.00	255.00	51.00	净资产折股
2	蔡丽萍	170.00	170.00	34.00	净资产折股
3	金斯纳克	75.00	75.00	15.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500.00	500.00	100.00	-
----	--------	--------	--------	---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薛开安	董事长、总经理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4年1月	本科	无
2	蔡丽萍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5年4月	中专	无
3	薛开发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64年6月	初中	无
4	张艳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78年8月	大专	会计中级
5	屈宪法	董事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75年9月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6	石玉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4年10月	本科	无
7	徐道富	监事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男	1988年12月	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级
8	刘培娜	监事 2018年12月10日至 2021年12月9日	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女	1982年8月	中专	无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	----	------

1	薛开安	1996年7月至2004年3月，就职于西安海星现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任业务总监；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长、总经理。此外，薛开安兼任下属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职务，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董事长，并聘任为总经理，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2	蔡丽萍	1995年9月至2017年5月，自由职业；2017年6月，就职于本公司，任商务；2017年7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此外，蔡丽萍兼任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3	薛开发	1985年7月至2000年12月，自由职业；2001年1月至2004年5月，从事个体餐饮经营；2004年6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江苏无锡市鸿兴包装（中国）有限公司，任模切机床技工；2009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智联灵通科技有限公司，任物流库房管理员；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历任库房管理员、行政主管；2016年4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本公司，任董事。此外，薛开发兼任下属公司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4	张艳菊	1998年7月至2003年11月，就职于陕西汉江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任成本会计；2004年2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任北京华洋奎龙药业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2009年8月至2009年10月，待业；2009年11月至2012年6月，就职于北京三雅商贸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12年8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北京中电拓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证券代表；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同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其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5	屈宪法	1998年8月至1999年6月，就职于海南金桥信息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7月至2000年12月，就职于西安海星科技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系统工程师；2001年1月至2004年2月，就职于浙江香溢电脑科技有限公司，任集成部经理；2004年3月至2010年1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0年2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技术总监。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董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6	石玉虎	2008年8月至2012年5月，就职于北京融创天地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研发主管；2012年6月至2016年3月，就职于北京凯文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主管；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本公司，任研发主管。 2018年12月10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其为公司职工监事；同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其为监事会主席，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7	徐道富	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北京京东方显示技术有限公司，任培训班长；2011年5月至2015年11月，就职于北京东方波泰无线电频谱技术研究所，任项目经理；2015年11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北京众谱达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6年11月至2018年5月，就职于北京通源恒信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技术总监；2018年6月至今，就职于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8	刘培娜	2005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职于北京汇众科技有限公司，任销售助理；2010年1月至2018年4月，就职于欧玛嘉宝安瑞吉（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销售经理；2018年5月至2018年12月，就职于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销售部门经理；2019年1月至今，就职于欧玛嘉宝安瑞吉（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任部门销售经理。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监事，任期自2018年12月10日起三年。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820.37	3,247.8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05.97	1,961.7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621.21	1,961.71
每股净资产（元）	7.21	3.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24	3.9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32	43.80
流动比率（倍）	2.04	2.47
速动比率（倍）	0.96	0.91
项目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860.59	4,030.73
净利润（万元）	1,644.25	736.1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659.50	736.1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43.96	710.5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659.21	710.56
毛利率（%）	54.21	32.90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59.45	46.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9.44	4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2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2	1.4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13	4.00
存货周转率（次）	3.19	4.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79.99	-91.8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6	-0.18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加权平均股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11) 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2) 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预付账款-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13) 当期加权平均股本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14) 加权平均净资产 $E_2 = E_0 + P_1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P₁ 为报告期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k 为其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恒泰证券
法定代表人	庞介民
住所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塞罕区敕勒川大街东方君座 D 座光大银行办公楼 14-18 楼
联系电话	010-56673762
传真	010-56673760
项目负责人	田文博
项目组成员	景建芳、张茹、李鑫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小英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联系电话	010-65518580
传真	010-65518687
经办律师	石岩、赵曼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姚庚春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 号 22 层 A24
联系电话	010-52598213
传真	010-52805601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磊、李晓斐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曲元东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4 号 3 号楼 21 层 2409 室
联系电话	010-88395886
传真	010-88393824
经办注册评估师	司永芝、贾亚锦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为企业提供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
硬件销售	向企业销售计算机硬件
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	为企事业单位开发定制化软件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生了延伸。报告期初，公司主营的业务为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拓展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18 年起，转由新疆子公司主要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包括网络搭建、优化的需求，系统安全的需求，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及计算的需求等。主要涉及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有线电视、门禁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

公司自主研发了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协同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资源云管理平台即时通讯系统、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并未单独销售，而是广泛应用于解决方案中，具体迭代过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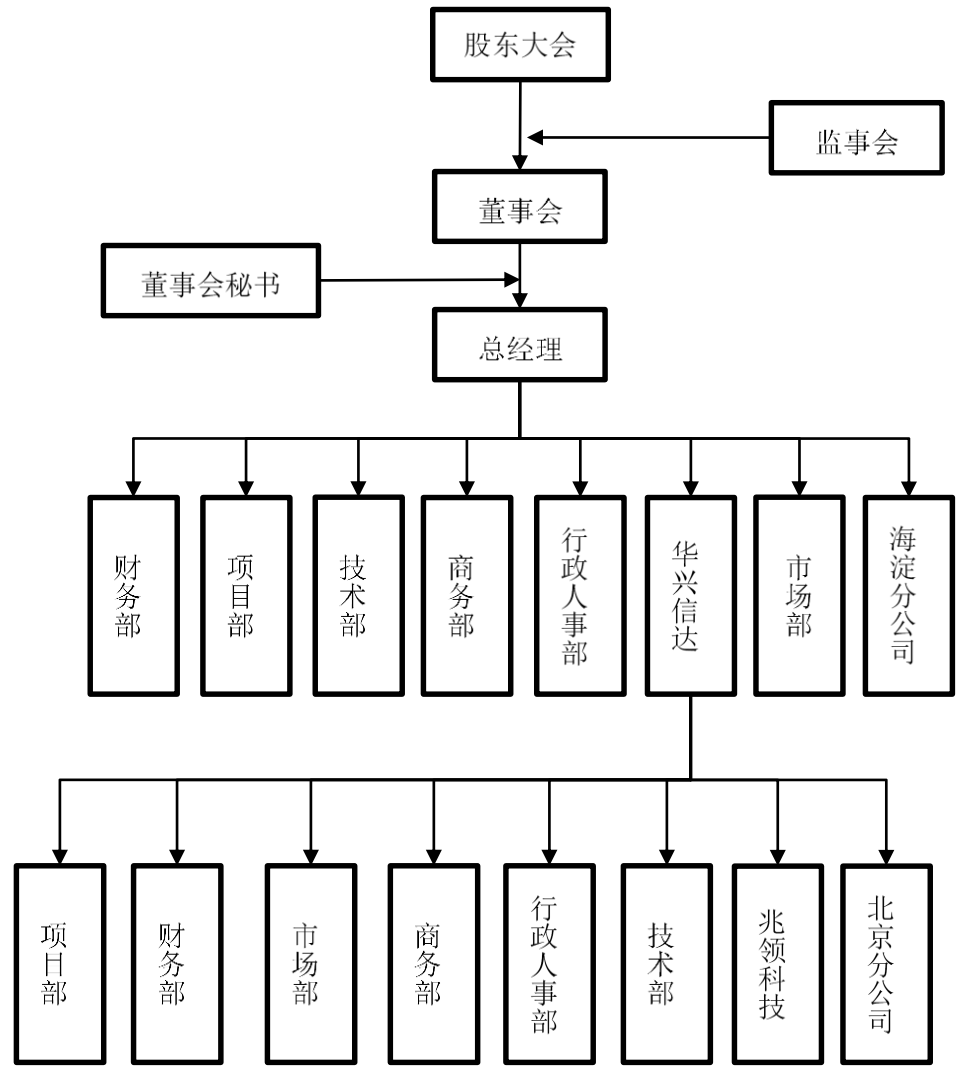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技术名称	迭代过程
1	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依托产业园区自身功能定位，以及为入驻园区的企业更好的发展所能提供的服务，利用移动互联网技术，结合移动终端便利性，使企业更加便捷的了解产业园区，实现了园区移动终端的资源管理，包括园区的介绍、基础设施展现，以及园区的技术平台、产业服务、政策支持等资源。后期版本根据园区及企业发展诉求，实现了园区为企业提供的金融服务、人才服务以及技术交流等精专资源，实现线上与线下结合的模式，为入驻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发展资源。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V1.0”。
2	协同管理系统	前期版本实现点对点之前、点对多的屏幕共享与查看，以及远程资源操控，提高了沟通协调的工作效率，解决了同网络内，不同办公点间协同办公的及时沟通协作问题，显著改善了传统沟通模式低效的弊端。后期版本实现了在线文件共享、消息在线即时通讯、群消息和点对点即时通讯，为协同工作提供多渠道、多方式的沟通途径，提高工作效率。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协同管理系统 V2.0”。
3	会务管理系统	前期版本实现了会议管理、发起会议并审核及会议的发布，解决了会议管理手动登记、纸质审批的麻

		烦，解决了反复通知参会人的繁琐工作，显著提高了会议工作的效率。后期版本实现了会议议题的控制、会议控制、会议补录及人员管理等，使涉及会议的各项管理工作更加方便快捷，并实现了会议无纸化及会议可追溯。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会议管理系统 V1.0”。
4	资源云管理平台	前期版本实现教学课件、校园活动记录、图片资源、音频资源、视频资源、文档资源、文本资源等资源统一数据库管理，解决了不同资源杂乱管理的难题，并且实现了资源分类管理，实现了资源在本地资源管理系统中上传、在线预览、下载、检索等功能，解决了资源难以查找的问题。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有“共享型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后期版本依托资源库云部署、云终端远程访问技术，实现了资源的远程上传、检索、下载及云端预览，进一步推动了资源合理广泛应用。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有：“资源云平台 V2.0”。
5	即时通讯系统	前期版本实现在线消息即时传递，完成点对点的即时通讯，信息在企业内部的广播，以及建立群聊天室进行文字会议，方便了企业内部沟通交流。后期版本实现了文件在线共享、文件在线预览、下载，更加方便了企业内部文件传递交流。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有：“即时通讯系统 V1.0”。
6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	前期版本依托大数据、云计算、数据处理分析等高新技术，开发软件应用、数据展示两大业务版本，为用户开展业务深度剖析、制定深度计划等业务提供基础服务和应用支撑。后期版本实现了数据来源的多样化，提供各种数据源接入模式，更加丰富了数据多样性，通过多维度关联数据分析，为用户呈现更准确的数据分析结果，做出准确数据引导。此阶段形成的软件著作权有：“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上述主要技术的迭代无固定周期，客户情况无明显变化。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项目部	1、负责公司的项目方案设计与制定； 2、负责项目管理及实施交付； 3、负责项目后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管理与保障工作； 4、公司项目的战略选择及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及建设性建议。
技术部	1、负责对新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编制各类技术文件； 2、参与产品实现的策划； 3、参与合同评审和对供方的评价； 4、负责对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管理及内部审核工作； 5、负责产品及项目质量的监督工作。
商务部	1、负责公司及项目的采购工作； 2、负责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 3、负责公司采购体系的完善； 4、负责公司项目的现场沟通协调。

财务部	1、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2、负责公司各项财产管理； 3、负责公司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2、组织安排公司员工活动； 3、负责公司办公设施及网络的管理； 4、负责公司数据库、服务器的安装、配置和维护； 5、负责制定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6、负责制订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实施； 7、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 8、建立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公司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
市场部	1、负责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媒体公关、技术及产品展览展示； 2、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负责市场规划和业务拓展工作，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完善公司市场运营体系； 3、负责收集市场相关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与分析，研究同行、业界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市场预测分析与情报分析，为公司市场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开发及拓展新客户，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开拓并维护公司战略联盟、合作伙伴； 5、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负责组建、管理市场运营团队。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及有关组织结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2、子公司各部门职责情况如下：

部门名称	职责简介
项目部	1、负责子公司的项目方案设计与制定； 2、负责项目管理及实施交付； 3、负责项目后期的技术支持与运维管理与保障工作； 4、子公司项目的战略选择及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及建设性建议。
财务部	1、负责子公司日常财务核算； 2、负责子公司各项财产管理； 3、负责子公司各项费用支付审核及账务处理。
市场部	1、负责子公司对外形象宣传、媒体公关、技术及产品展览展示； 2、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方向，负责市场规划和业务拓展工作，扩大市场份额，建立、完善子公司市场运营体系； 3、负责收集市场相关信息，进行市场调研与分析，研究同行、业界发展状况，定期进行市场预测分析与情报分析，为子公司市场决策提供依据； 4、负责开发及拓展新客户，维护现有客户关系，开拓并维护子公司战略联盟、合作伙伴； 5、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6、负责组建、管理市场运营团队。
商务部	1、负责子公司及项目的采购工作； 2、负责供应商的管理与维护； 3、负责子公司采购体系的完善； 4、负责子公司项目的现场沟通协调。

行政人事部	1、负责子公司日常行政事务管理、后勤保障工作； 2、组织安排子公司员工活动； 3、负责子公司办公设施及网络的管理； 4、负责制定子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 5、负责制订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建立、实施； 6、员工薪酬方案的制定、实施； 7、建立子公司的培训体系，制定子公司的年度培训计划，全面负责子公司的培训与能力开发工作； 8、负责制定子公司各项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 9、负责子公司申请相关资质，并做好资质年审工作； 10、负责子公司知识产权申请、保持、换发、年审工作。
技术部	1、负责收集、整理国内外同类产品的开发技术信息并应用于实践工作； 2、根据子公司产品战略规划、市场调研的结果和客户要求制定产品开发方向，对新产品的可行性进行论证，组织产品原型生成、产品试制，提交产品可行性分析报告； 3、根据产品规格说明书或业务需求说明书完成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安装、部署工作，并对产品生命周期进行管理； 4、负责组织研发成果的鉴定和评审，分析总结研发过程中的经验和教训，提高研发质量，做好子公司标准和专利规划，实施相关标准及申请专利、知识产权； 5、负责控制产品在架构、功能等方面的需求，建立质量管理体系流程制度并执行； 6、负责子公司产品标准化文件建设及管理； 7、协助子公司管理层制定产品发展路线，制定产品战略方针，定义产品营销策略。

3、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凯丰源设立一家分公司，子公司华兴信达设立一家分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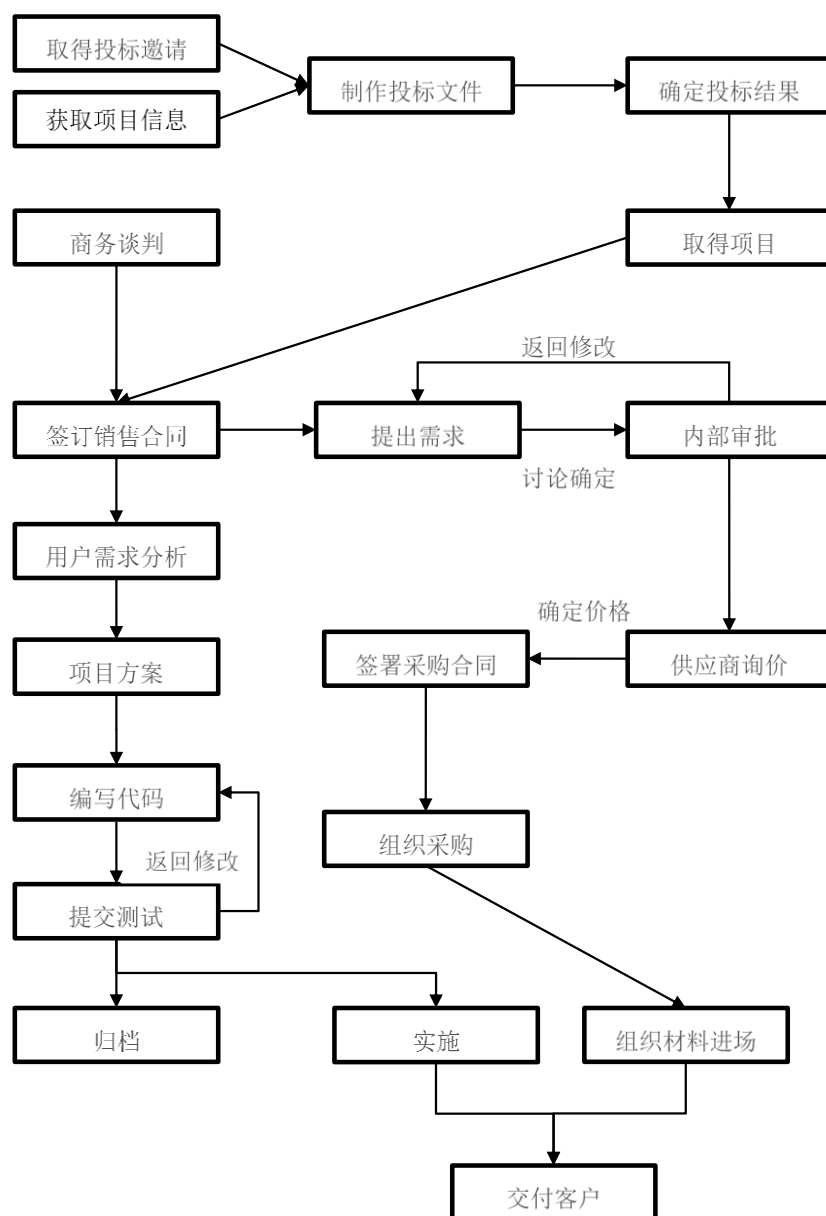
公司名称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海淀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AWL2X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914
负责人	薛开安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1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物联网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日用品、体育用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公司名称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CTNU4T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大钟寺 13 号院 1 号楼地下一层 B-213
负责人	薛开发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流程图



2、 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	技术应用	是否实现规
----	------	------	----	------	-------

			来源	情况	模化生产
1	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基于 HTML5(一种编程语言)技术,采用 PhoneGap(一种开发平台)开源开发框架开发的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可以针对企业资源进行分类展示、查询、整理的管理系统,可进行整体了解企业资源情况。该系统的主要优点:PhoneGap(一种开发平台)是一个跨平台的移动 app 开发框架,基于 PhoneGap(一种开发平台)开源框架开发的移动终端应用系统可以做到一次开发多平台运行,兼容 IOS、Android、Palm、Symbian 等操作系统平台。另外,本系统还具备迭代速度快、兼容性强、传播途径广、用户使用成本低、开发成本低等优点。	股份公司	已应用	是
2	协同管理系统	采用 Qt5 和 PHP 开发框架以及 HTML5(一种编程语言)技术开发的协同管理系统,可通过建立坐席协同指挥的工作环境,改善部门信息交流的方式,消除或者减少在时间和空间上的互相分隔的障碍,节省时间和精力,提供群体工作质量和效率,从而提高整体效能和通信调度效果。该系统的主要优点:支持多达 512 个坐席进行协作;坐席协同交互显示屏的分辨率支持从 1024x768 到 4096x2160;坐席协同支持进行即时通讯,支持一对一和一对多协同通讯;坐席协同支持资源共享;支持从 768x576 分辨率到 4096*2160 的流媒体信号采集;坐席协同支持远程控制,交互的延迟不超过 1 秒;在同一网段内,坐席协同可实现一对多屏幕共享,实现广播式协同共享。	股份公司	已应用	是
3	会务管理系统	采用 SpringMVC、Hibernate 开发框架以及 jsp、HTML5 编程语言进行技术开发的会务管理系统,能有效防范网络安全问题,大大降低了系统被恶意侵犯的风险,使会议文档资料的发放与存档、会议历史数据、信息的检索与共享、以及文件安全保密等繁琐的管理工作变得自动化与简洁化。该系统的主要优点:支持会议室排队功能,可列出所有当前会议室会议时间选择合适的时间进行会议;支持住宿安排和就餐安排,可以快速统计人数和地理位置,可快速通知会议相关人员住宿就餐安排,使会议流程一目了然;可在会议结束后添加表决,通过表决功能更准确体现会议结果和会议相关人员的想法;可实现迅速通知区域相关人员,会议创建一键添加区域人员;支持会议补录和归档,保存归档文	股份公司	已应用	是

		件方便管理，服务器和归档双重保障会议资料；支持发送语音会议，记录音频文件。			
4	资源云管理平台	采用 SpringMVC、Hibernate 框架以及 jsp、HTML5 编程语言进行技术开发的会务管理系统开发的资源云管理平台，可实现数字资源的云端管理，在一个学校中建立一个教学资源云平台，实现所有教师对教育资源的共享。本平台提供资源上传、资源分类管理、资源预览、资源下载等功能。该系统的主要优点：支持多渠道同时上传文件，实时更新并列表提醒；可查询在线用户数量和用户资料（组织机构名称），以及用户登陆册数和登陆历史记录；可设置 IP 地址段维护，定制用户资源控制策略，用户登陆控制策略；可自主分类资源，自定义用户权限，可自主分配多个资源集合管理员；可通过下载数和收藏数在热门资源里排序。	股份公司	已应用	是
5	即时通讯系统	采用 HTML5（一种编程语言）技术原生的 websocket（一种通信协议）开发的即时通讯系统，可实现服务器端主动向客户端推送消息，从而实现即时通讯功能。该系统的主要优点：可实现两个用户在线实时聊天，在线传送文件；多个用户的群体聊天，文件共享；两个用户之间点对点屏幕共享，屏幕控制；单一用户共享屏幕给多个用户。	股份公司	已应用	是
6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	采用 Java 语言开发，基于 SpringMVC 框架开发的一款专业的前端展现工具集合。具有 xQuery（自助分析）、Analysis（多维分析）、Spreadsheet（电子表格）、Dashboard（仪表盘）、Mobile（移动终端展现平台）、Mining（数据挖掘）等展现模块。该系统的主要优点：高度集成化、可视化、分析结果展示多元化、数据整合力强、多角度多层次的多维分析、个人需求自定义。	股份公司	已应用	是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1720806400.0	一种新型 4G 外置天线结构	实用新型	2018 年 2 月 16 日	华兴信达	华兴信达	继受取得	-
2	ZL201711111637.8	河道内监测水质的预警装置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30 日	华兴信达	华兴信达	继受取得	-

(1) 2018 年 1 月 2 日, 华兴信达与新疆丝路言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转让方) 签署《专利转让合同》, 转让方将名为“一种新型 4G 外置天线结构” (专利号为 ZL201720806400.0) 的实用新型转让给华兴信达, 金额为 6,000.00 元。2018 年 1 月 15 日, 上述专利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

(2) 2018 年 9 月 5 日, 华兴信达与四川鱼爪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乙方) 签署《委托购买协议》, 委托乙方代为办理名为“河道内监测水质的预警装置”专利 (专利号为 ZL201711111637.8) 的购买、专利权变更手续, 金额为 29,256.00 元。2018 年 9 月 17 日, 上述专利完成专利权变更登记。

上述两项专利均是在专利申请阶段进行的转让及登记信息变更。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1	基础教育数据共享交换中间件软件 V1.0	2011SR010466	2011 年 3 月 7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全部权利
2	共享型教学资源库管理系统 V1.0	2011SR036711	2011 年 6 月 1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3	惠农电子政务平台软件[简称: 新农村电子政务]V1.0	2011SR092127	2011 年 12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北京奇雨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全部权利
4	基础教育数据共享交换中间件软件[简称: KSB 教育中间件]V2.0	2012SR026020	2012 年 4 月 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5	数字办公平台[简称: KEVINS OA]V2.0	2012SR043497	2012 年 5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6	KEVINS 信息门户平台[简称: 门户平台]V2.0	2012SR054835	2012 年 6 月 2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7	KEVINS 教师信息档案与职业规划系统[简称: 教师信息档案与职业规划系	2012SR055940	2011 年 6 月 2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统]V1.0					
8	KEVINS 资产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5338	2012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全部权利
9	数据分析与决策支持系统 V2.0	2013SR085460	2013 年 8 月 15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10	kevins 电子教材应用系统软件 [简称: 电子教材应用系统]V3.0	2014SR011029	2014 年 1 月 24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全部权利
11	kevins 高考志愿手机选报系统软件 [简称: 高考志愿手机选报系统]V1.0	2015SR018090	2015 年 1 月 30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全部权利
12	kevins 中小学垂直电商交易平台软件 [简称: 中小学垂直电商交易平台]V1.0	2015SR020908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全部权利
13	kevins 移动课外读书平台软件 [简称: 移动课外读书平台]V1.0	2015SR020935	2015 年 2 月 2 日	原始取得	凯文斯	全部权利
14	协同管理系统	2017SR595911	2017 年 10 月 31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15	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简称: 移动终端资源管理]V1.0	2018SR229145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16	会务管理系统 [简称: 会务管理]V1.0	2018SR229273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17	即时通讯系统 [简称: 即时通]V2.0	2018SR229280	2018 年 4 月 3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18	资源云平台[简称: 资源云]V2.0	2018SR235639	2018 年 4 月 8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19	无线通讯系统 V1.0	2018SR236125	201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0	无线接入系统 V1.0	2018SR237717	2018 年 4 月 9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1	无线应用终端系统 V1.0	2018SR239301	2018 年 4 月 10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2	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V1.0	2018SR249839	2018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3	移动终端智能研判系统 V1.0	2018SR249842	2018 年 4 月 12 日	原始取得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24	物联网数据采集	2019SR0221347	2019 年 3 月 7 日	原始	股份公司	全部权利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备注
	系统 V1.0			取得		
25	协同作战管理系统 V2.0	2017SR733069	2017 年 12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全部权利
26	华兴信达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18SR202038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全部权利
27	华兴信达移动终端智能研判系统软件 V1.0	2018SR202811	2018 年 3 月 26 日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全部权利
28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 V2.2	2018SR540097	2018 年 7 月 11 日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全部权利

注 1：权利人为“凯文斯”的软件著作权，公司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变更名称不存在障碍。

注 2：2011 年 12 月 10 日，凯文斯与北京奇雨晴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合作共同取得“惠农电子政务平台软件[简称：新农村电子政务]V1.0”（登记号：2011SR092127）的软件著作权，且根据登记书记载信息，凯文斯享有全部权利。此外，根据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情况看，该项著作权与公司及下属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无重要关联关系，公司及下属公司未通过该软件著作权享有收益。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迈梦网	15522076	42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2		迈梦网	15521955	35	2015/12/07 至 2025/12/06	原始取得	正常	
3		学趣派	13109197	9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4		乐育派	13109175	9	2014/12/21 至 2024/12/20	原始取得	正常	
5		司尚	18976992	35	2017/2/28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正常	
6		司尚	18976984	42	2017/2/28 至 2027/2/27	原始取得	正常	
7		-	28725692	9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8		-	28737357	42	2018/12/14 至 2028/12/13	原始取得	正常	
9	华兴信达	华兴信达	35483518	9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0	华兴信达	华兴信达	35481928	35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1	华兴信达	华兴信达	35461974	42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2	华兴达	华兴达	35464833	9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3	华兴达	华兴达	35481923	35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4	华兴达	华兴达	35467145	42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5		-	35472445	9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6		-	35468799	35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7		-	35478669	42	2018/12/21	-	正在申请	
18		-	35234078	42	2018/12/11	-	正在申请	
19		K	36848417	35	2019/3/15	-	正在申请	
20		K	36859778	42	2019/3/15	-	正在申请	
21		K	36873354	9	2019/3/15	-	正在申请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22		凯丰源	36857145	42	2019/3/15	-	正在申请	
23		凯丰源	36852197	9	2019/3/15	-	正在申请	
24		凯丰源	36848407	35	2019/3/15	-	正在申请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kaifren.com	www.kaifren.com	京 ICP 备 14041226 号-3	2018年6月12日	-
2	mainmn.com	www.mainmn.com	京 ICP 备 14041226 号-2	2018年6月12日	-
3	kvsinfo.com.cn	-	-	-	注 1

注 1：凯丰源取得域名为 kvsinfo.com.cn 的《中国国家顶级域名证书》，注册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6 日，域名到期日为 2020 年 4 月 6 日。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软件产品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取得方式	申请人
1	协同作战管理系统 V2.0	新 RC-2019-0019	2019 年 1 月 16 日	五年	原始取得	华兴信达

7、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无形资产类别	原始金额（元）	账面价值（元）	使用情况	取得方式
1	非专利技术	382,524.26	260,450.75	正常	委托开发
合计		382,524.26	260,450.75	-	-

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源云平台 V2.0	自主研发	-	813,719.66
协同管理系统 V2.0	自主研发	-	257,674.10
移动终端智能研判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354,279.63
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V1.0	自主研发	-	490,595.76
智慧传感系统	自主研发	2,086,815.23	-
HX-NT10 型 NB-IoT 终端	自主研发	307,232.04	-
基于物联网的水务终端系统	自主研发	4,049,063.92	-
窄带无线专网项目	自主研发	1,600,000.00	-
iView 项目	自主研发	110,378.53	-
iMelo 项目	自主研发	4,386.47	-
iSense 项目	自主研发	4,386.48	-
其中：资本化金额	-	-	-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10.38	4.75
合计	-	8,162,262.67	1,916,269.15

报告期内按项目统计研发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2017 年度研发项目名称	总金额	员工薪酬	直接投入材料	服务费	其他
资源云平台 V2.0	813,719.66	185,697.07		545,450.00	82,572.59
协同管理系统 V2.0	257,674.10	189,886.56		11,833.30	55,954.24
移动终端智能研判系统 V1.0	354,279.63	184,076.76		111,320.75	58,882.12
移动终端远程控制系统 V1.0	490,595.76	259,855.21		135,922.33	94,818.22
合计	1,916,269.15	819,515.60	-	804,526.38	292,227.17
2018 年度研发项目名称	总金额	员工薪酬	直接投入材料	服务费	其他
智慧传感系统	2,086,815.23	1,005,602.12	780,864.01	160,696.12	139,652.98
HX-NT10 型 NB-IoT 终端	307,232.04	38,923.81	63,103.30	200,000.00	5,204.93
基于物联网的水务终端系统	4,049,063.92	1,033,046.20	1,971,004.14	954,793.72	90,219.86

窄带无线专网项目	1,600,000.00	-	-	1,600,000.00	-
iView 项目	110,378.53	106,201.97	-	-	4,176.56
iMelo 项目	4,386.47	4,291.97	-	-	94.50
iSense 项目	4,386.48	4,291.98	-	-	94.50
合计	8,162,262.67	2,192,358.05	2,814,971.45	2,915,489.84	239,443.33

公司不存在委外研发。公司出于成本或效率的考虑，将一些耗时长，收益低或开发效果不确定的软件交由软件服务商开发或协助公司进行测试。双方的合作模式为：由挂牌公司确定编制工具、适用的操作系统、功能界面及主要参数，并与第三方机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为公司，并明确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相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义务、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约束性条款。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对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公司主要知识产权包括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域名等。专利为继受取得，软件著作权为自主研发而来。公司在取得上述知识产权时，及时向国家知识产权主管部门申请了备案或者登记，明确了其权利主体的法律地位，并取得了相关知识产权证书。公司在内部指定专员负责知识产权的管理，管理知识产权的续期、缴费、使用等。

依据部分员工岗位的特殊性，公司与其签署有《保密协议》，协议中对员工在任职期间相关研发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以及对于职务成果与非职务成果的权属划分情况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同时规定了员工运用公司相关知识产权等的前提条件、保密条款、授权使用等情形，并明确约定了员工在任职期间和离任后一定期间内，对于公司相关知识产权、机密、重要信息的保密义务。

报告期内，公司采取自主研发的模式，存在部分软件技术的委托开发。针对委托开发，公司与第三方机构在合作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对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的权利归属和后续改进的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并明确了双方在合作过程中对相关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的保密义务、纠纷解决机制和其他约束性条款。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知识产权方面的纠纷情况。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内容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F201511000710	股份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5年11月24日	三年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11000063	股份公司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8年7月19日	三年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92030181801	股份公司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2019年4月1日	二年
4	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京 R-2013-0250	股份公司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公司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2013年5月17日	-
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19Q30408R0S	股份公司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6/ISO 9001:2015	2019年3月28日	至 2022年3月27日
6	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证书	ZAX-NP02201911010126	股份公司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北京安全防范行业协会	认定股份公司的安防工程设计施工维护能力为贰级	2019年4月11日	至 2022年4月10日
7	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证书（叁级）	XAX-QZA2018905	华兴信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认定华兴信达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等级为叁级	2018年12月28日	至 2020年8月13日
8	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证书（丙级）	2018C023	华兴信达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行业协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计算机学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子学会	认定华兴信达为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丙级	2018年8月14日	至 2021年8月13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根据 2014 年 1 月 28 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 号文件），明确取消“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2015 年 6 月 29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的《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中电联字〔2015〕1 号）第十二条规定：“凡从事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的企业，可根据电子联合会发布的资质等级评定条件和自身能力水平情况，自愿申请相应类别和级别的资质认定。”即企业无需申办该资质即可从事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18 年 12 月 29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明确规定“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已于 2014 年由国务院明令取消，任何组织和机构不得继续实施。存在上述问题的应立即纠正，确保国务院的‘放管服’改革要求落实到位”。2019 年 1 月 18 日，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发布《关于贯彻落实工信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的通知》（电子联函〔2019〕3 号），表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管理有关事项的通告》（工信部信软函〔2018〕507 号）的要求，废止《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认定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中电联字〔2015〕1 号）和《关于发布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等级评定条件（暂行）》（中电联字〔2015〕2 号）的通知。同时取消对所有评审机构的授权，已授权的机构不得再从事与资质认定的任何活动。”此外，在公司参与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客户不曾对公司提出过有关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的要求。因此，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自始无需申办相关资质。 2015 年 3 月 13 日，国务院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11 号）。其中，在国务院决定取消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 19 项明确取消“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认定及产品的登记备案”。因此，公司所从事的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无需申办相关资质。根据我国现行相关法律规定，硬件设备销售不需要获得许可或特定资质。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根据《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从事涉密信息系统集成业务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公司成立至今，未曾参与涉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公司客户亦未曾对公司提出取得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公司将择机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电子设备	552,797.80	104,127.13	448,670.67	81.16
办公家具	313,371.07	31,562.19	281,808.88	89.93
运输设备	1,137,250.23	173,078.07	964,172.16	84.78
合计	2,003,419.10	308,767.39	1,694,651.71	84.59

2、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凯丰源	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学院国际大厦9层914号	269.78	2017年12月21日至2019年12月20日（共2年）	办公
凯丰源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56号2幢1单元西安研祥城市广场A座18楼1803、1805号	613.48	2019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共2年）	办公
华兴信达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学技术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新疆软件园G1栋9层901-904、913室	927.69	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共1年）	办公
华兴信达	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软件园G1栋9层901-904、913室	927.69	2019年4月1日至2020年4月30日（13个月）	办公
兆领科技	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5号楼907室	86.98	2018年9月1日至2019年8月31日（共1年）	办公

注 1: 凯丰源目前的工商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超前路 9 号 B 座 2234 室,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昌平区管理委员会于 2016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无偿使用证明》, 公司可以无偿使用前述地址。

注 2: 2018 年 9 月 27 日, 华兴信达(丙方)与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甲方、出租方)、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科学技术局(乙方、承租方)签订《新疆软件园 G1 栋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2018-XJSTP-ZL-146), 约定甲方将新疆软件园 G1 栋整体租赁给乙方, 乙方通过招商引资的方式引进丙方, 并将 9 层 901-904、913 室租赁面积 927.69 平方米转租给丙方使用, 用途仅为办公使用。901-904 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1 年, 自 2018 年 4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913 房屋的租赁期限为 274 天, 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止。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5	8.06%
41-50 岁	13	20.97%
31-40 岁	23	37.10%
21-30 岁	21	33.87%
21 岁以下	0	0.00%
合计	62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博士	0	0.00
硕士	1	1.61
本科	35	56.45
专科及以下	26	41.94
合计	62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人员	3	4.84
行政、人事人员	9	14.52
财务人员	6	9.68
技术人员	28	45.16
市场、项目、商务人员	16	25.81
合计	62	100.00

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华兴信达、兆领科技的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总数	签订劳动合同人数	社保缴纳人数	公积金缴纳人数
凯丰源	27	27	20[注 1]	16[注 2]
华兴信达	27	27	27	4[注 3]
兆领科技	8	4[注 4]	4	4
合计	62	58	51	24

注 1：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凯丰源共有 7 名员工未缴纳社保，其中 6 名员工为新入职员工，公司正在为其办理有关手续，1 名员工基于个人考虑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

注 2：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凯丰源共有 11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中 7 名为新入职员工，尚未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1 名员工在其他单位缴纳住房公积金；剩余 3 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3：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华兴信达共有 23 名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

注 4：截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兆领科技共有 8 名员工，公司与其中 4 名员工（该 4 名员工已退休，其中 3 名年龄已超过 60 周岁）签订劳务合同，故该 4 名员工无需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

北京市昌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昌平管理部、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障管理局、上海市松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分别向凯丰源、华兴信达、兆领科技出具了《证明》。

为进一步防范公司在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方面的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2018 年度，在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中，雇佣少量人员进行设备搬运、安装以及清洁等工作，属于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且全部属于临时性用工，最长时间不超过 30 天。报告期内，上述事项的采购总金额为 328,192.00 元，占总成本的 0.91%，占比较低。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籍及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徐道富	研发总监(2018年6月1日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31	大学本科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中	1、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水下推进器遥控系统；2、网格化黑广播监测系统；3、手持式黑广播定

							级	位技术；4、无人机管制系统；5、DMR、dPMR制式数字对讲机监测与警示技术；6、一种基于POCSAG 寻呼协议的监测与警示技术；7、基于DDS 技术的多通道射频信号源；8、一种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无线电演练系统；9、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V1.0。
2	石玉虎	研发主管(2015年6月1日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35	本科	无	1、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 V1.0；2、协同管理系统 V2.0；3、会务管理系统 V1.0；4、资源云管理平台 V2.0；5、即时通讯系统 V2.0；6、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 V1.0。
3	屈宪法	项目技术总监(2018年2月至今)	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	男	43	本科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	参与主导实施有关应急指挥系统、物联网相关应用的设计及实施工作；参与实施和田地委设备采购项目,和田地区公安局设备采购项目等。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徐道富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石玉虎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屈宪法	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①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研发人员共计 28 名, 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45.16%。按学历及年龄分类的研发人员结构如下:

按年龄分类:

年龄	员工人数	占比 (%)
20-29 岁	9	32.14

30-39 岁	9	32.14
40 岁以上	10	35.71
合计	28	100.00

按教育程度分类:

学历	员工人数	占比 (%)
硕士	1	3.57
本科	19	67.86
大专	6	21.43
大专以下	2	7.14
合计	28	100.00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②人员业务的匹配性

公司及子公司属于信息产业细分领域，拥有技术人员 28 名，占全部员工的比例为 45.16%，符合公司业务特点和经营模式。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占比超过 50.00%，技术人员的教育背景和职业经验能够满足公司产品质量管控与产品研发的需要。总体而言，公司业务岗位设置齐全、人员配置合理，各岗位员工均具备与其岗位相关的学历、技能和工作背景等要素，员工状况与公司业务具有匹配性和互补性。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元

产品或业务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硬件	-	-	11,348,747.69	28.16
销售软件	-	-	2,305,213.63	5.72
系统集成	78,605,855.74	100.00	26,653,320.06	66.13
合计	78,605,855.74	100.00	40,307,281.38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主要面向企业，此外还有少量的软硬件销售。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78,290,545.74	99.60
2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	新疆怡亨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15,310.00	0.40
合计		-	-	78,605,855.74	100.00

注：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其控制方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2017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33,108,631.28	82.14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否	信息系统集成项目		
2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	3,215,060.39	7.98
3	广州睿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否	软件	1,453,076.85	3.60
4	成都佳海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资源库	1,307,350.46	3.24
5	北京秦陇联创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设备	801,153.85	1.99
合计		-	-	39,885,272.83	98.95

注：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其控制方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系统集成服务。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生了延伸。报告期初，公司主营的业务为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拓展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18年起，转由新疆子公司主要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17年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66.13%，2018年系统集成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为100.00%。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和软件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该项服务具有单个项目金额较大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的区域主要是新疆地区，在新疆地区开展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对象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旗下企业。短时期内，公司提供的服务和主要服务区域的叠加，导致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

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0.00%和98.95%，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公司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2018年度和2017年度公司向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控制，其控制方均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电子科学研究院）销售比例超过总额99.60%和82.14%，存在销售依赖单一客户的情形。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电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十大军工集团之一，在通信设备、计算机、电子设备制造、软件开发及应用、新能源光伏等领域具有国内领先的技术和产品，是国家和军队信息化领域的龙头企业，在社会安全以及大数据应用领域长期服务于军队、武警、公安、国家有关部委及地方政府等重要用户，先后承担多项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项目。2016年，中电科成立了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并牵头组建了“天山力遁”创新企业联盟。2016年7月1日，中电科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就深入推进网络与信息系统、通用航空、新能源光伏和新型智慧城市等领域合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天山力遁创新产业联盟以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为龙头，在新疆高新区（新市区）成立全国最大规模、技术最领先

的智能安防产业联盟。

公司取得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订单的方式为参与招标或邀标，合同签订周期为 2-3 个月。公司与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双方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制订解决方案并协商确定价格，客户在验收完成后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为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仍处在合同约定的质保服务期，未签署运行维护或系统升级的业务合同。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三五”发展专项规划》显示，新疆地区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需求尚未饱和，报告期末至今公司仍在与上述客户签署业务合同。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为应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在系统集成服务方面，公司在巩固现有客户承接新项目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其他地区及其他类型的客户，公司已与塔里木大学、新疆平界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等单位签署了合作协议书；公司进一步拓展物联网领域，具体方向为：智慧市政管网、智慧水务/水利、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计算机硬件、设备供应商。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北京锐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	5,430,700.00	10.60
2	北京嘉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否	硬件设备	4,109,618.00	8.02
3	新疆众信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否	办公设备	3,221,450.00	6.29
4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否	设备	3,433,000.00	6.70
5	新疆允升中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否	视频设备	2,250,000.00	4.39
合计		-	-	18,444,768.00	36.00

2017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主营业务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1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否	服务器	16,516,320.00	37.61
2	山东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服务器	8,741,902.00	19.91
3	上海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否	LTE 交换设备	4,997,000.00	11.38
4	新疆天创辰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否	办公设备	3,300,000.00	7.52
5	北京超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否	电脑	2,453,170.00	5.59
合计		-	-	36,008,392.00	82.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30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莎车县 4G-LTE 无线专网应急指挥系统	642.85	履行完毕
2	产品采购合同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大数据平台服务器采购项目	376.00	履行完毕
3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	无	本地数据汇聚	548.80	履行完毕

		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系统服务器设备采购合同（一标段）		
4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于田县政法委反恐维稳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920.64	履行完毕
5	建设采购合同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和田地委政法委建设采购项目第一包指挥中心建设采购项目	5,116.99	履行中
6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和田地区于田县城平安建设全覆盖一体化联合作战平台指挥中心建设设备采购项目	1,211.52	履行中
7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和田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大厅及机房系统项目	2,627.85	履行中
8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田分公司	无	和田地区设备采购项目	2,582.16	履行中
9	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麦盖提县、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建设项目	679.68	履行完毕
10	项目采购合同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无	伊宁市政法委一体化平台建设采购项目	811.72	履行中
11	项目采购合同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研发与应用服务支撑平台配套硬件采购项目	520.45	履行中

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2、采购合同（200.00 万元以上）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上海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LTE 交换设备采购	499.70	履行完毕
2	购销合同	山东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采购	410.64	履行完毕
3	购销合同	山东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采购	322.48	履行完毕

4	销售合同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无	服务器采购	1,651.63	履行完毕
5	硬件买卖合同书	重庆新科佳都科技有限公司	无	交换机采购	235.26	履行完毕
6	控制台买卖合同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无	操作台采购	343.30	履行完毕
7	采购合同	新疆众信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办公设备采购	212.16	履行完毕
8	采购合同	新疆天创辰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办公设备采购	330.00	履行完毕
9	采购合同	新疆允升中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无	视频设备采购	225.00	履行完毕
10	采购合同	新疆金龙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无	硬件设备采购	210.00	履行完毕
11	销售合同	乌鲁木齐疆盾计算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无	交换机采购	201.42	履行完毕
12	采购合同	北京锐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无	服务器采购	518.00	履行完毕
13	采购合同	漳州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无	硬件设备采购	348.32	履行中

上述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借款合同	张晓玲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薛开安的配偶	120.00	4 个月	无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无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借款合同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无	400.00	1 年	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小企业借款合同	中国工商	无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	履行中

	同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支行				保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WKD2018 字第 A00838 号	凯丰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支行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中
2	B1847050101A	凯丰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支行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中
3	B1847050101B	凯丰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支行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中
4	WKD2018 字第 A00838-C01 号	凯丰源	中国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 宣武支行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履行中
5	HKD2018427-01	凯丰源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里支行	400.00	1 年	保证担保	履行中
6	HKD2018427-02A	凯丰源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里支行	400.00	1 年	保证担保	履行中
7	HKD2018427-03A	凯丰源	北京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和平 里支行	400.00	1 年	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8	B0020000071-2019 年(昌平)字 00053 号	凯丰源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支行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华兴信 达)	履行中
9	B0020000071-2019 年(昌平)字 00053 号	凯丰源	中国工商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昌平 支行	100.00	12 个月	保证担保 (薛开安 及其配 偶)	履行中

注 1: 2018 年 10 月 15 日, 凯丰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

合同》（1847050101），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采购款。

针对上述贷款，凯丰源（乙方）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甲方）签订《委托保证合同》（WKD2018 字第 A00838 号），约定甲方为乙方的贷款提供担保。基于此，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B1847050101B），约定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凯丰源的借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根据双方约定，子公司华兴信达与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信用反担保合同》（WKD2018 字第 A00838-C01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签订《保证合同》（B1847050101A），约定薛开安为凯丰源的借款事项提供保证担保，且其配偶张晓玲知情。

注 2：2018 年 10 月 8 日，凯丰源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签订《借款合同》（0510197），公司向银行借款 4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提款之日起 1 年，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

针对上述贷款，凯丰源（甲方）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委托担保协议书》（HKD2018427-01），约定乙方为甲方的贷款提供担保。同时，根据双方约定，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子公司华兴信达分别与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签订《反担保保证书》（HKD2018427-02A、HKD2018427-03A），提供反担保。

注 3：2019 年 2 月 25 日，凯丰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小企业借款合同》（B0020000071-2019 年（昌平）字 00053 号），公司向银行借款 10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用途为支付货款等日常周转使用。

针对上述贷款，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子公司华兴信达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昌平支行签订《保证合同》（B0020000071-2019 年（昌平）字 00053 号），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其它重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相对方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文化创意合同	乌鲁木齐市众森驼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否	形象包装、品牌推广、创意策划	400.00	履行中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否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无需取得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无需取得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所处行业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规定，属于“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3 信息系统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中的“I6531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门类“I6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520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属于一级行业“17 信息技术”中的二级行业“1710 软件与服务”中的三级行业“171011 信息技术服务”中的四级行业“17101110 信息科技咨询和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等环保资质，日常生产过程不涉及污染物的排放，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2、公司及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公司及子公司不涉及建设项目，无需办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批复手续。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无需取得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

品及其细则目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2 年第 181 号公告）、《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应于生产活动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及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前述应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范围。

2、公司及子公司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不需要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手续。

3、公司及子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处罚及罚款的情形。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并没有明确的、强制的国家质量标准。公司专门制定了《质量手册》，保证本公司质量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并能及时发现问题，迅速处理，以确保及提高产品质量。公司成立至今，未在经营过程中违反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相关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取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04519Q30408R0S），认证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 19001-2006/IOS 9001:2015。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消防情况

（1）公司及子公司经营场所的消防验收、备案情况

公司的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1 号学院国际大厦 914 室。2017 年 12 月 8 日，北京市海淀区公安消防支队出具《小规模室内装修消防安全告知书》，载明“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室内装修工程已备案”。

公司基于业务考虑在西安市租赁房屋用于办公，办公地址位于西安市高新区锦业一路 56 号西

安研祥城市广场 A 座 18 楼 1803、1805 号。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8 日经网上备案受理系统进行了室内装修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610000WSJ190000597。

子公司华兴信达的办公地址位于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G1 栋 9 楼。2018 年 7 月 25 日，乌鲁木齐市公安消防支队经济技术开发区大队出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凭证》（开公消设备[2018]第 0060 号），载明“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8 年 7 月 25 日申报了办公室装修改造建设工程（地址：喀纳斯湖北路 455 号 G1 栋）的消防设计备案，资料齐全，依法核发备案凭证”。

兆领科技的办公地址位于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 518 号 5 幢 907 室。2008 年 9 月 10 日，上海市松江区消防支队出具《建筑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2008]沪松公消（简验）字第 0210 号），载明“上海漕河泾开发区松江高科技园生产用房（一期工程）5#厂房及配套服务用房（1 幢，丙类，框架结构，地上 9 层，高度 31.70 米）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地址：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工程建设符合规定程序，消防验收合格”。

（2）公司及下属公司日常生产环节消防安全措施情况

公司及下属公司办公场所均位于写字楼等公共集中办公场所，楼宇的物业管理公司及管理人员负责办公场所的日常消防安全保障工作。公司依据《消防法》等法律法规之规定并依据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制定了《日常消防措施》，保障公司日常生产环节的消防安全。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行业细分领域。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共拥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2 项专利权；公司拥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拥有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占比最大的业务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此外还有少量的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收入。公司通过商务谈判及参与招投标销售给企事业单位。

1、采购模式

公司需要采购的产品主要包括电脑、服务器、路由器、交换机、监控设备、软件系统等基础 IT 建设产品。公司根据销售合同进行分解，生成销售订单，按照销售订单进行采购。在采购的同时整合资源，通过整合采购数量与厂家形成紧密的合作关系。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外知名厂家的分销商或代理商形成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能够有效确保采购产品的质量并降低客户采购成本。

2、研发模式

（1）研发方式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技术部获得客户需求后，根据需求进行分析，确定项目方案，经过初步立项，进入产品的初始设计、代码编码、产品测试等阶段；通过内部测试后，对研发项目进行资料归档，形成知识产权。基于公司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可以根据客户明确的要求进行二次开发，

以满足客户要求。产品投入使用后，公司还会继续与客户沟通，收集用户使用意见，对产品进行进一步的完善或升级。

（2）研发机构设置情况

公司下设技术部，具体职责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一）内部组织结构”。

（3）研发平台

研发平台为公司的技术部，从技术研发、项目实施和产品服务相结合的角度为公司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并参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承担技术研发战略的制定和实施；通过提供高水平的技术支持、高水准的解决方案，保证与公司的产品、销售和项目团队密切配合，从而满足客户不断增长的需求，提高客户满意度。

（4）研发流程

①立项管理

根据市场调研或接到客户需求，提出开发任务，由技术部会同市场部、商务部、项目部联合进行可行性分析，确定可以满足需求后正式立项，编写《立项分析报告》，开展前期筹备工作，明确项目的范围和边界；由管理层进行立项审批，以保证系统项目与公司整体策略相一致。

②实施研发

立项审批通过后，技术部组成研发小组接受任务，并组织分解任务、人员分配，负责具体项目的设计方案、实施开发与客户试用。开发过程中进行监控跟踪、偏差分析、改进流程等。

③验收管理

试用结果反馈至市场部和商务部，与技术部联合组成验收小组，从功能需求及技术需求层面对系统项目进行综合评估，同时对客户进行技术培训和售后服务。

④产品交付

在系统验收通过后，由项目部会同商务部对客户进行培训及维护；技术部提交全部研发资料存档。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客户为企业。主要通过商业谈判及参与招投标取得业务，公司通过在招标网站上获取潜在客户的信息，参与招投标来获得业务机会并签订合同。

4、盈利模式

公司通过为客户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方案设计、软硬件采购、系统搭建、软件开发、安装调试并进行后期维护从而获取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率相较同行业公司基本相符。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一）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推进军民结合、寓军于民的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体系建设。（二）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三）监测分析工业、通信业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行业运行发展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通信业应急管理、产业安全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四）负责提出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中央财政性建设资金安排的意见，按国务院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五）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航空航天、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六）承担振兴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的责任，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七）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八）推进工业、通信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指导相关行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九）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十）统筹推进国家信息化工作，组织制定相关政策并协调信息化建设中的重大问题，促进电信、广播电视和计算机网络融合，指导协调电子政务发展，推动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重要信息资源的开发利用、共享。（十一）统筹规划公用通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依法监督管理电信与信息服务市场，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电信业务资费政策和标准并监督实施，负责通信资源的分配管理及国际协调，推进电信普遍服务，保障重要通信。（十二）统一配置和管理无线电频谱资源，依法监督管理无线电台（站），负责卫星轨道位置的协调和管理，协调处理军地间无线电管理相关事宜，负责无线电监测、检测、干扰查处，协调处理电磁干扰事宜，维护空中电波秩序，依法组织实施无线电管制。（十三）承担通信网络安全及相关信息安全管理责任，负责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和国家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指导监督政府部门、重点行业的重要信息系统与基础信息网络的安全保障工作，协调处理网络与信息安全的重大事件。（十四）开展工业、通信业和信息化的对外合作与交流，代表国家参加相关国际组织。（十五）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2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的主要职责包括：深入研究软件产业的新形势、新趋势、新常态、新要求，通过市场调查、信息交流、咨询评估、行业自律、知识产权保护、评价认定、政策研究等方面的工作，加强全国软件行业的合作、联系和交流；开拓国内外软件市场，加速

		国民经济和社会信息化，软件开发工程化，软件产品商品化、集成化、服务化，软件经营企业化和软件企业集团化；在政府和企业之间发挥桥梁、纽带作用，遵守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社会道德风尚，促进软件产业的健康发展。
3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促进电子行业信息自律，协助和支撑政府开展行业管理工作，开展国际交流与合作，维护行业利益，促进电子信息行业持续健康发展。

2、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	国务院	2006 年 3 月 19 日	规范和指导未来 1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是国家战略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信息化领域规划、政策制定的重要依据。
2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 32 号	国务院	2010 年 10 月 10 日	明确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方向，突出重点。
3	《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	国发(2011) 4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 月 28 日	继续完善激励措施，明确政策导向，优化产业发展环境，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提高产业发展质量和水平。
4	《国务院关于印发工业转型升级规划（2011-2015 年）的通知》	国发(2011) 47 号	国务院	2011 年 12 月 30 日	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提升自主创新能力，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
5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4 月 6 日	深入分析了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基础和发展环境，科学地把握住产业发展的趋势和规律，顺应经济社会发展的需求，为“十二五”时期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方向性指导。
6	《国务院为促进信息消费扩大内需的若干意见》	国发(2013) 32 号	国务院	2013 年 8 月 8 日	加快促进信息消费，能够有效拉动需求，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促进消费升级、产业转型和民生改善。
7	《关于加强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的指导意见》	工信部保(2014)368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4 年 8 月 28 日	新形势下电信和互联网行业网络安全工作存在的问题突出表现在：重发展、轻安全思想普遍存在，网络安全工作体制机制不健全，网络安全技术能力和手段不足，关键软硬件安

					全可控程度低等。
8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市场监管工作的通知》	工信部软函(2015)137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5年4月21日	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行政体制改革、转变政府职能、减少行政审批项目的精神，做好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和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信息技术服务市场监管工作。
9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42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7年1月17日	面向重点行业领域应用需求，进一步增强信息技术服务基础能力，提升“互联网+”综合集成应用水平。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包括软件产品及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属于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的细分领域。信息系统集成是指通过结构化的综合布线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技术，将各个分离的设备(如个人电脑)、功能和信息等集成到相互关联的、统一和协调的系统之中，使资源达到充分共享，实现集中、高效、便利的管理。采用功能集成、网络集成、软件界面集成等多种集成技术。实现的关键在于解决系统之间的互连和互操作性问题，它是一个多厂商、多协议和面向各种应用的体系结构。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作为软件产业的细分领域，在国内仅有三十多年的发展历史，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8-2023年中国计算机系统集成行业市场前景预测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分析，可简单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①增值代理阶段（80年代初至90年代初）

与其他类型的国内IT企业相同，国内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最初也是通过代理分销业务逐步发展起来的，代理分销产品基本上是PC、外设、笔记本电脑等产品，随着市场规模的扩大，小型机也被逐步纳入到代理分销的产品当中，包括IBM、HP等公司都逐步在国内发展了一批小型机产品的代理商。这些代理商成为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商演变的原形。最初阶段的信息系统集成商严格意义上讲，都是硬件代理商，此阶段业务为以增值代理为主。

②个性化定制阶段（1993年~1998年）

个性化定制阶段表现为部分商家开始参与客户的一部分信息化建设，除了掌握硬件集成技术外，信息系统集成商开始进入到为客户定制和开发软件阶段。在这一发展阶段，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主要为个性化定制或半定制，所谓半定制是指集成商基于客户原有的部分软件进行改造开发和信息系统集成工程实施，这属于一种高消耗的业务模式，其存在的基础是暴利。此阶段的主要特征为：技术资源分散、地方色彩浓厚、无法形成规模。

③行业服务阶段（2000年以后）

从1999年开始，随着客户理性采购比例的增加，信息系统集成跟随硬件利润的下滑，利润率趋于稳定和合理。此阶段，个性化定制的资源高消耗业务模式开始受到普遍的置疑，开发资源的优化使用成为信息系统集成商最关心的问题。由于行业客户的 IT 应用需求有本质的趋同性，开发经验可以得到延续使用，因此信息系统集成商的地域区隔逐渐被打破，对客户进行行业性的区分，并确立自身在客户眼中的行业服务形象成为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商的主要竞争方向，新的竞争格局开始形成，这一发展阶段可称之为行业服务阶段。

④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

网络应用在国内的迅速普及导致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在很短的时间内就进入了第四个发展阶段——应用软件产品化阶段。从2000年开始，由于网络技术突飞猛进地发展，使各行业客户的业务融合趋势日益明显，融合的目的是为了寻求投入产出最大化的规模经营效应，这成为客户最迫切的业务需求。业务融合的前提是业务应用的标准化，形成了业务在应用上的可复制性，这为信息系统集成商的应用软件开发标准化提出了要求。“一次开发，多次使用”成为应用软件标准化的基本特征，如何将应用软件进行产品化的改造，并不断增强其可复用性，从根本上解决了信息系统集成商开发资源高消耗的难题，扩大市场影响力和市场占有份额，是目前阶段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最主要的竞争方向。

⑤多平台应用和服务创新阶段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智能手机的普及，原有软件产品开发、部署、运行和服务模式正在改变，软件技术架构、企业组织结构和商业模式将面临重大调整。此阶段，以软件应用商店等为代表，服务导向的业务创新、商业模式创新推动了行业的转型升级。以用户为中心，按照用户需求动态提供计算资源、存储资源、数据资源、软件应用等服务成为软件服务的主要模式。产品和服务的进一步深化融合，推动了硬件、软件、应用与服务协同发展，加速了软件产品开发企业向服务的转型。

(2) 行业发展趋势

①跨终端操作系统成为核心竞争力

随着智能手机、平板电脑、互联网电视等新型电子设备的涌现，行业竞争格局正在逐渐发生变化，操作系统成为行业发展的核心竞争力。例如智能手机中谷歌的安卓系统、苹果的 iOS 系统已经在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操作中占据领先地位，且其应用范围将持续拓展。而其他行业大型企业也正积极部署对相关领域的投入工作，未来有望呈现出多元化竞争的态势。

②企业个性化服务需求渐增

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推进，企业出于自身业务模式的个性化定制软件和信息服务需求逐步提高。国内大中型企业需要依据不断变化的竞争环境，调整和改进企业组织结构、业务流程、管理模式等，而能够适应客户特点的个性化软件和解决方案将满足客户需求。从行业角度，金融、教育、医疗等的竞争逐渐激烈，结合自身业务特点进行信息化处理的产品，能够为客户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提高客户用户体验。

③全业务综合集成服务体系建设正成为新的企业竞争焦点

现代大型企业对于信息化的需求日益增高，且出于成本效益考虑，更希望供应商为自身提供全产业链服务。为发展包括用户的问题分析、战略规划、方案设计、软硬件设备的配套开发、项目实施、技术服务等需求在内的一体化模式，国内外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巨头公司如 IBM、戴尔等都付出了较大的投入。在这种模式下，客户的多方面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需求可以交由一家供应商解决，模式可以整合内外部资源，深化技术、产品、平台、服务、业务的融合，强化网络、业务、内容和终端的互动发展，打造出全业务流程的综合集成服务体系，以适应企业对业务和信息技术服务方面的综合需求。

4、行业竞争格局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

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之一，软件行业作为信息产业的核心，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国家还将加快建设宽带、融合、安全、泛在的下一代国家信息基础设施，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推进经济社会各领域信息化。这些政策法规的出台和实施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发展。

②需求端稳步增长

随着信息化的不断推进，各行各业如政务、金融、电信、教育、医疗、安防、交通、制造等领域对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以国内市场为例，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客户群体在数量、规模和综合实力方面取得了长足发展，对精细化、自动化、协作化理念的接受程度不断提高，对信息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服务的需求也快速增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将有利于这些产业提升效率、降低成本。下游各行业信息化建设的强劲需求将有力的推动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进一步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创新能力不足

我国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创新能力不足，主要体现在对系统核心技术的掌握以及行业解决方案的创新方面。目前部分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还停留在简单的产品模仿和常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上，没有从根本上根据客户的需求和业务流程的特点，进行行业集成解决方案的设计、定制和软硬件产品的开发，无法真正满足用户对信息系统集成的使用要求。

②市场缺少成熟人才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对从业人员的综合素质要求较高。技术人员需要对计算机系统行业的多种协议、标准和规范有深入的研究，能熟练的掌握、快速地实施和调整相关产品，还需要对客户的系统

现状、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有清晰的了解，能够准确理解和把握用户的需求，并遵守客户的相关制度和要求；项目管理人员还需要具备较强的综合管理能力，能够有效的组织、部署和实施项目工作；相关的业务人员则需要具备比较强的沟通能力、文档交付能力和快速反应能力。高端人才的缺乏是影响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最大因素。

5、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是一个从工程方案设计、软件开发、硬件设备选择，再到实地施工安装的系统工程，对企业的技术储备、研发水平和差异化生产要求较高，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企业应当保持技术和产品不断更新，及时满足客户各种需求，进一步挖掘客户潜在需求并通过不断的技术更新予以满足。因此，本行业的新进入者面临着较为明显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整体技术实力和服务质量对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至关重要。核心技术的开发和应用、运维的服务方案和技术支持工作都要求从业人员具有较高水平的计算机科学知识，同时还要对软件行业的各种资源和服务有深入的了解，只有这样才能理解客户的需求，并能够将公司已有资源进行整合和实施以满足客户所需。我国软件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缺乏，综合技术人才的稀缺构成进入本行业的障碍。

（3）品牌壁垒

随着行业需求、客户需求的多样化和复杂化，对于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商而言，不仅需要过硬的技术能力和扎实的知识积累，还需要对客户的业务流程、应用环境有较为深入的了解，这就导致了大型客户对于特定服务商有较大的依赖。实施并完成大型、复杂项目的经验是影响信息系统集成项目承揽中标成功率的关键因素，大型标志性项目多由综合实力一流的企业参与竞标并完成施工。在特定细分领域，优秀的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品牌基础，并提高其在细分行业的话语权，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从业经验对进入行业时间不长，优质工程案例较少的企业设置了一定的障碍。

（二）市场规模

根据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报告《2016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产业发展概况》显示，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产业的融合渗透和软件定义的快速兴起，2016年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呈现平稳增长态势，成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产业发展呈现如下特点：

1、产业规模和利润快速增长

2016年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软件业务收入48,511亿元，同比增长14.9%，软件业务收入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28.7%。利润总额同步增长，全行业实现利润总额6,021亿元，同比增长14.9%，与收入增长同步，软件的核心作用向各领域加速融合渗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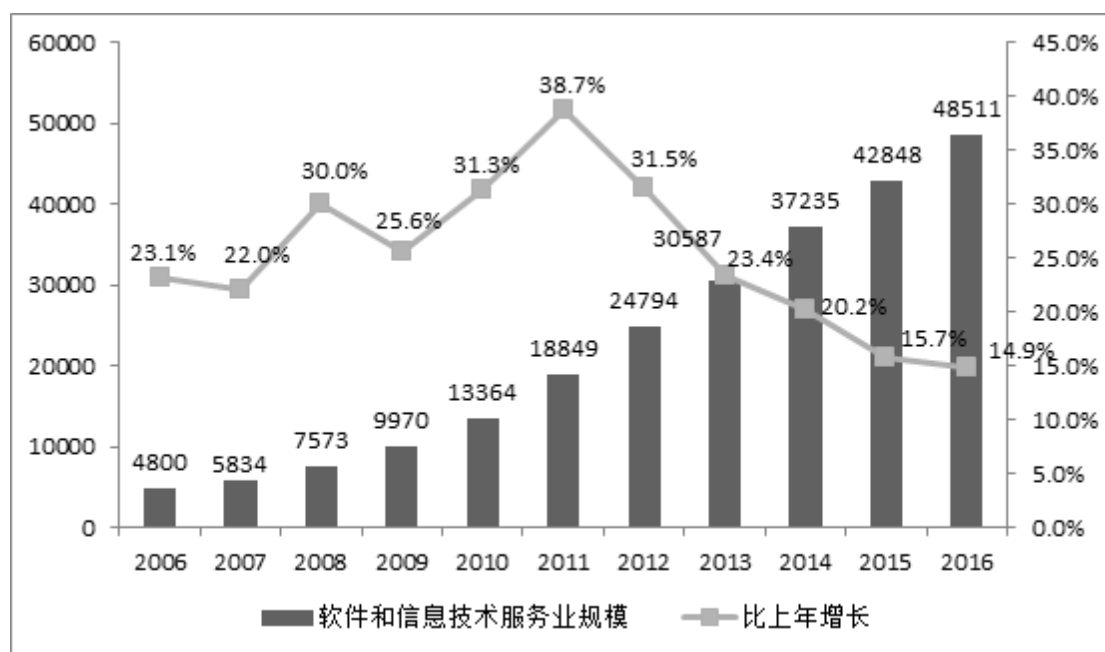
表：2005-2016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在电子信息产业中的比重一览表

单位：亿元（出口为亿美元）

年度	软件与信息技术服务业	电子信息产业	占比 (%)	软件出口与服务外包	电子信息产业出口	占比 (%)
2005	3900	38400	10.2	35.9	2682	1.3
2006	4800	47500	10.1	60.6	3640	1.7
2007	5834	56000	10.4	102.4	4595	2.2
2008	7573	58826	12.9	142.0	5218	2.7
2009	9970	60818	15.6	185.0	4757	3.9
2010	13364	78000	18	267.0	5912	4.5
2011	18849	93766	20.1	304.0	6612	5.6
2012	24794	109838	22.7	368.0	6980	5.3
2013	30587	123789	24.7	469.0	7807	6.1
2014	37235	140223	26.6	545.0	7897	6.9
2015	42848	154567	28.0	495.0	7811	7.0
2016	48511	171000	28.7	519.0	7729	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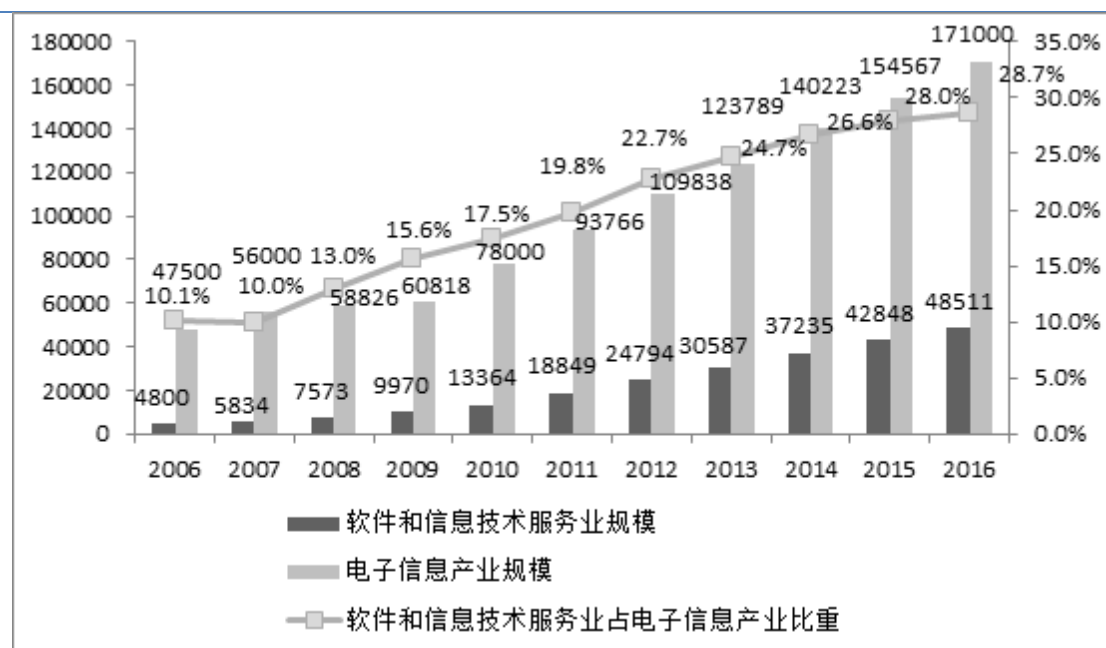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图：2006-2016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规模增长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图：2006-2016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电子信息产业比重图（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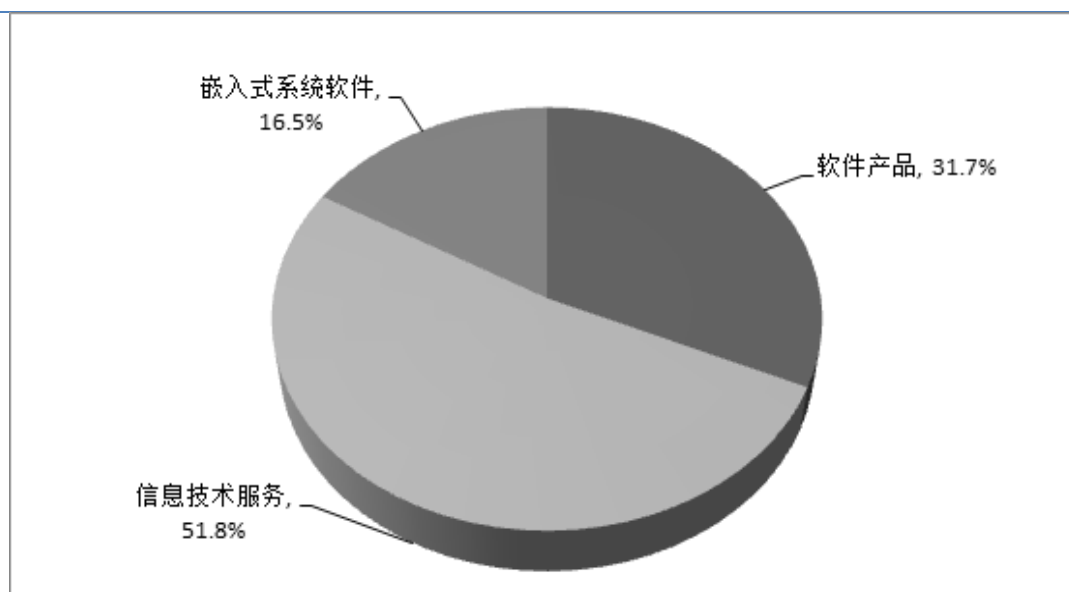
2、新兴信息技术服务比重继续提高

随着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迅速兴起，中国软件产业正加快向网络化、服务化方向发展。信息技术服务实现收入25,114亿元，同比增长16%，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51.8%。其中，运营相关服务（包括在线软件运营服务、平台运营服务、基础设施运营服务等在内的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增长16.1%；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包括在线交易平台服务、在线交易支撑服务在内的信息技术支持服务）收入增长17.7%；集成电路设计增长12.7%；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6%。

软件产品收入增速低于平均水平。全年软件产品实现收入15,400亿元，同比增长12.8%，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31.7%。其中，信息安全产品增长10.9%。

嵌入式系统软件收入平稳。嵌入式系统软件实现收入7,997亿元，同比增长15.5%，占全行业收入比重为16.5%。

图：2016年中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收入业务结构图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3、软件出口增长平稳

2016年，软件业实现出口519亿美元，同比增长5.8%。其中，外包服务出口增长5%，嵌入式系统软件出口增长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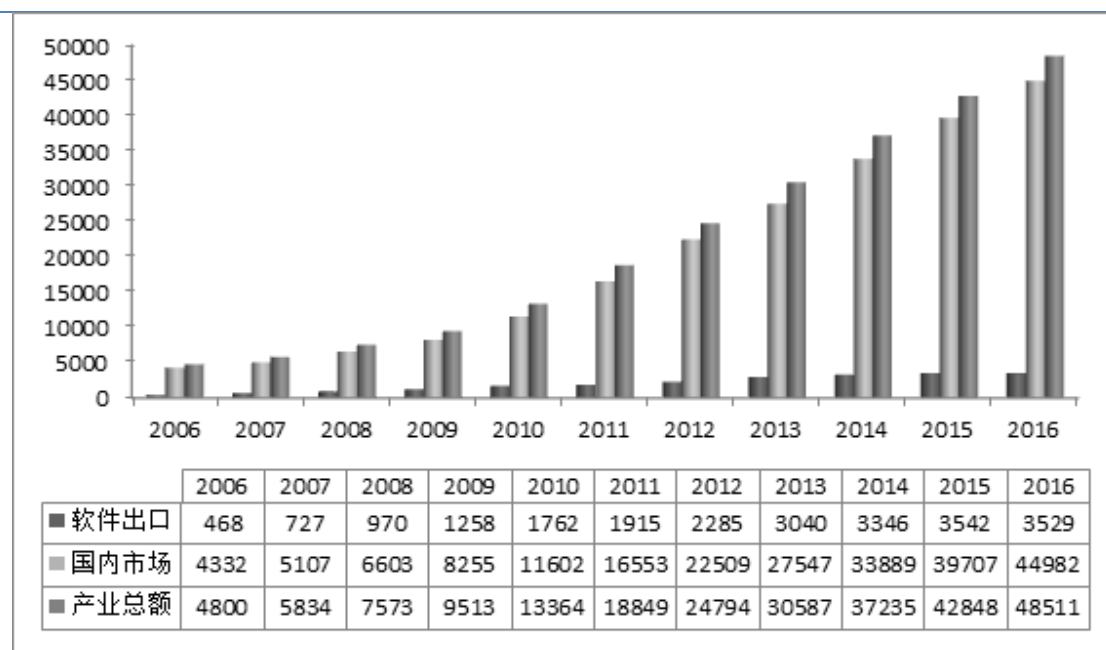
表：2006-2016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国内与出口规模比较一览表

单位：亿元

年度	国内市场	占比 (%)	软件出口	占比 (%)	产业总额	年度
2006	4332	90.25	468	9.75	4800	2006
2007	5107	87.54	727	12.46	5834	2007
2008	6603	77.20	970	12.80	7573	2008
2009	8255	86.78	1258	13.22	9513	2009
2010	11602	86.82	1762	13.18	13364	2010
2011	16553	89.63	1915	10.37	18468	2011
2012	22509	90.78	2285	9.22	24794	2012
2013	27547	90.06	3040	9.94	30587	2013
2014	33889	91.07	3346	8.93	37235	2014
2015	39707	91.81	3542	8.19	42848	2015
2016	44982	92.72	3529	7.28	48511	2016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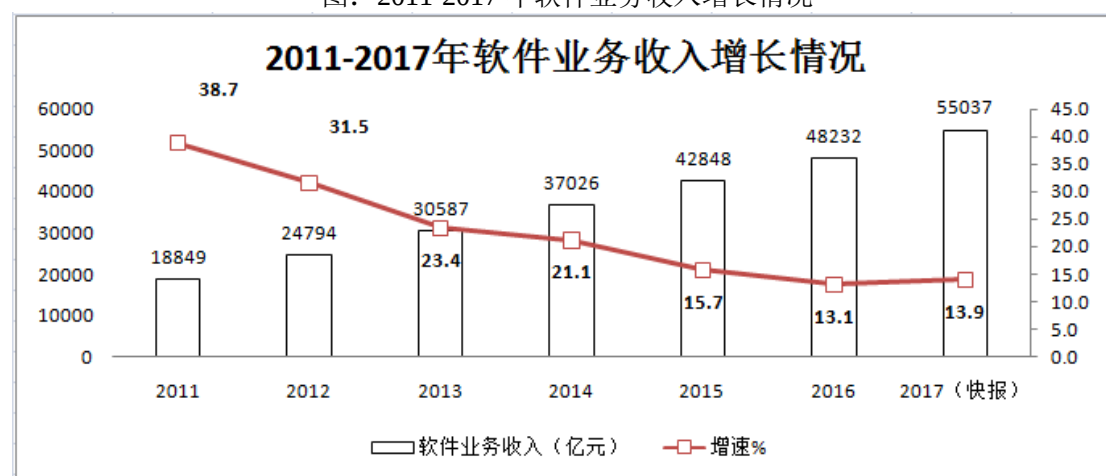
图：2006-2016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国内与出口规模比较图（亿元）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统计显示，2017年，软件业务收入加快增长，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5.5万亿元，比上年增长13.9%，增速同比提高0.8个百分点。从全年增长情况看，走势基本平稳。

图：2011-2017 年软件业务收入增长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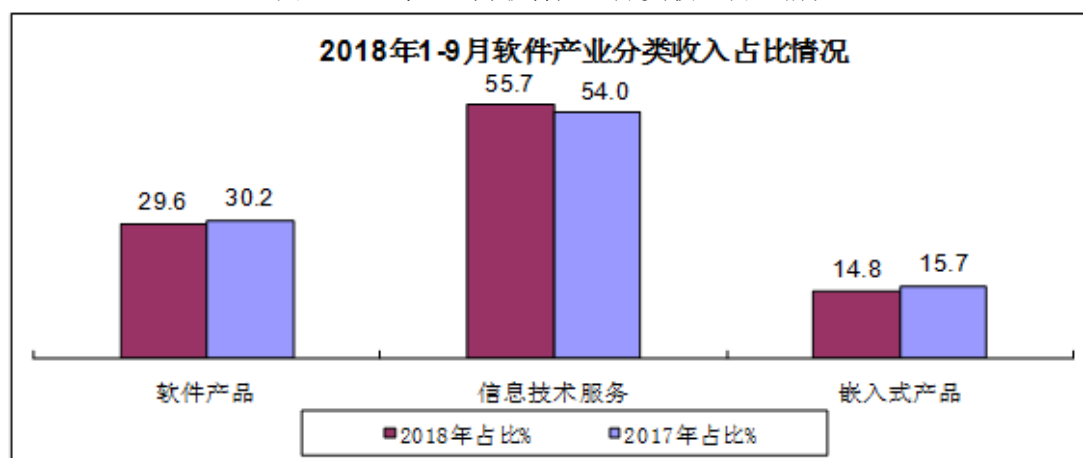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8年前三季度，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完成软件业务收入44,990亿元，同比增长15%，增速同比提高0.9个百分点。分季度看，一、二、三季度全行业软件业务收入增速分别为14%、14.7%和16.4%，呈逐季上升态势。2018年前三季度，全行业共实现利润总额5,689亿元，同比增长14.4%，增速同比提高1个百分点，其中一、二、三季度利润总额增速分别为10.8%、10.2%、21.8%，三季度利润增速比二季度高出11.6个百分点。2018年前三季度，全行业实现信息技术服务收入25,037亿元，同比增长18.5%，增速同比提高2.2个百分点，比上半年提高1.5个百分点，在全行业收入中占比为55.7%，高出全行业收入平均增速3.5个百分点。其中，运营相关服务收入增长23.2%，增速比上半年提高0.3个百分点；电子商务平台技术服务收入增长17.3%，增速比上半年提高2.3个百分点；集成电

路设计服务收入增长7.3%，扭转上半年下滑态势；其他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信息技术咨询设计服务、系统集成、运维服务、数据服务等）收入增长17.7%，比上半年提高0.6个百分点。

图：2018年1-9月软件产业分类收入占比情况



数据来源：工业和信息化部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的持续稳定增长为各行业信息化的建设提供了有利的环境，在人力成本上升、能源稀缺、经济转型和结构升级的背景下，国内信息系统集成技术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展，信息系统集成行业规模及利润也呈现较快增长态势。但是如果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变化、下游行业的产业政策导向发生变更，导致下游行业发展放缓，可能对该行业的发展环境和市场需求造成不利影响。

2、技术更新风险

软件行业具有技术进步快、产品生命周期短、升级频繁、继承性较强等特点。软件技术、产品和市场经常出现新的发展浪潮，要求软件企业必须准确把握软件技术和应用行业的发展趋势，持续创新，不断推出新产品和升级产品，以满足市场需求。一旦企业未能及时捕捉最新发展技术及发展方向，亦或者没有足够的能力进行技术更新，就可能明显落后于同行业企业，甚至面临被市场淘汰的风险。

3、市场竞争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市场一般不存在行政准入制度，处于完全竞争和高度开放状态。全球信息化产业的快速发展，国家不断加大信息系统集成行业的扶持力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的应用日益广泛。随着信息系统集成技术的公开化和透明化程度越来越高，大量的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特别是中小型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涌入市场，使得行业内的竞争环境越来越复杂，将加剧市场竞争程度，降低行业整体利润水平。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竞争格局

国内信息系统集成市场逐步形成了以大型集成商占据全国市场、部分中型企业占据区域性市场、大批小企业为补充的市场格局。

根据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资质网 (<http://www.csi-s.org>) 数据显示, 截止 2018 年底, 拥有一级资质的企业共计 275 家, 拥有二级资质的企业共计 962 家, 拥有三级资质的企业共计 5,888 家, 拥有四级资质的企业共计 5,717 家。

从应用领域来看, 政府、金融、电信、教育等领域的系统集成服务占市场的主要份额, 国内大型系统集成商也都集中在这几个领域发展。

从市场区域分布来看, 主要软件大省保持平稳发展, 部分省市增速突出。总量居前 5 名的江苏、广东、北京、山东、上海完成软件业务收入分别增长 14.4%、15.4%、11.6%、17.9%和 13%。部分中西部省市增长较快, 如西部的陕西、重庆增长超过 20%, 中部的安徽、湖北增长超过 25%。中心城市增速略高于全国平均水平。2016 年, 全国 15 个副省级中心城市实现软件业务收入 2.7 万亿元, 同比增长 15.5%; 中心城市的软件业规模占全国的比重为 55.3%, 同时福州、苏州、合肥等其他一些城市 (非副省级) 的软件业也呈快速发展态势。全国软件业务收入达到千亿元的中心城市和直辖市共 15 个, 比 2015 年增加 1 个。

公司拥有多年的软件销售经验, 尽管进入信息系统集成领域时间较短, 但是发展迅速, 目前正处在快速增长阶段。虽然与行业内龙头企业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 但是在局部地区享有一定的知名度。未来, 公司管理层将不懈努力、不断创新、进一步提升企业的核心竞争力。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 信息系统集成行业内的主要领先企业有:

(1)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中国软件”)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是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 (CEC) 控股的大型高科技上市软件企业, 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中国软件现有员工近 7,000 人, 注册资金 1.6 亿元, 总资产超过 20 亿元。可以为用户提供系统软件、安全软件、平台软件、政府信息化软件、企业信息化软件和全方位服务的综合性软件公司。多年来, 先后承担了数千项国家重大工程项目, 在全国税务、信访、审计、安监、烟草、金融、交通、能源、卫生、工商等国民经济重要领域拥有上万家客户群体。(证券简称: 中国软件, 证券代码: 600536)

(2)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东软集团”)

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领先的 IT 解决方案与服务供应商, 成立于 1991 年, 前身为东北大学下属的沈阳东大开发软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和沈阳东大阿尔派软件有限公司。目前, 东软集团开发的各种软件已被广泛运用于工程、电力、电信、房地产、工厂设计等行业, 软件的商品化率是国内最高的。东软集团以软件技术为核心, 提供行业解决方案和产品工程解决方案以及相关产品和服务。(证券简称: 东软集团, 证券代码: 600718)

(3)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胜天成”)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 IT 综合服务提供商, 总部位于北京, 服务网络覆盖中

国本土及东南亚，中国大陆及港澳台、东南亚等地区设有 40 多个分支机构，员工人数超过 5,000 名，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二十多家，业务方向涉及云计算、大数据、智慧城市、移动互联网、物联网、信息安全等领域，业务领域涵盖 IT 产品化服务、应用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及增值分销等多种 IT 服务业务，是中国最早提出 IT 服务产品化的公司。（证券简称：华胜天成，证券代码：600410）

（4）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佳园”）

山东金佳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主营业务为智慧城市提供解决方案及为智能建筑提供系统集成服务两大部分，主要客户集中在山东省境内。（证券简称：金佳园，证券代码：837092）

（5）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宁科技”）

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主营业务为客户提供集系统及软件开发、系统集成建设、后期运营维护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类解决方案，主要客户集中在贵州省境内。（证券简称：华宁科技，证券代码：872830）

3、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积极与全球主要办公设备品牌厂商开展业务合作，不断壮大公司业务发展的广度和深度。目前，公司提供的解决方案可支持浪潮、联想、BIAMP/BSS、淳中/浩颐/小鸟/博汇/创凯、华为（华三）等知名品牌，以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②客户优势

公司拥有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注重客户渠道的维护，通过为客户提供优质的个性化服务，提高了现有客户的忠诚度和信赖度。公司目前已和部分地区相关企业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凭着良好的口碑与信誉，公司的客户范围不断扩大，可以确保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稳步增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业务区域集中

国内系统集成行业的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单凭现有技术、服务质量和价格等优势难以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胜出，前期的市场开拓和后期的升级维护服务逐渐成为市场竞争的关键因素。由于目前的综合资源有限，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新疆地区，公司存在核心市场区域集中的风险，一旦该区域市场竞争加剧或投资额大幅下滑，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②公司规模较小

公司规模相对较小，当前公司在职人员 62 人，虽然信息系统集成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不需要太多人力资源、资金成本，但相对于行业的大型企业而言，公司依旧属于中小企业。公司中小企业的属性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带来了许多限制，比如公司垫资能力较弱，大型公司完全有能力承担的、前期需要垫付大量资金的项目，中小企业往往有心无力来承接，这就意味着公司失去了许多进一步成长、发展的机会。

③高端人才相对缺乏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客户日益增多的个性化、定制化要求，公司对高端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需求大幅增加，尤其是公司拟将物联网及智慧城市技术开发作为主要研发方向后，这一矛盾更是凸显。公司尚未建立完善的人才激励机制，在吸引高端人才方面仍显不足。若公司引进的高端人才不足，可能对公司新业务的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④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资金规模相对较小，资金来源单一，融资渠道不畅，主要依赖于银行贷款。长远来看，这种完全依靠自我滚动发展和银行贷款取得资金的方式如不能得以改善，将限制公司承接新项目的能力以及对技术人才的储备，最终将制约公司的发展。

(五) 其他情况

无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报告期末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积极拓展其它省市系统集成及物联网相关业务，已与部分客户达成战略合作或合同意向，保持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具体情况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详见下文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详见下文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详见下文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详见下文

公司自 2010 年 1 月成立至 2016 年第一次股份改制前，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会，并设立了执行董事、监事；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对于公司增资、股权转让、变更经营范围等属于股东职权的事项都能够依照《公司章程》做出决议。有限公司股东会、董事、监事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在一定瑕疵，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但决议的实质内容表达清楚、内容合法有效。此外，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未形成相应的报告，有限公司章程也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16 年 4 月第一次股份改制后，依法建立了“三会一层”及相关管理制度，并按照规定召开会议审议与公司经营、治理等方面相关的重大事项。

由于前次股改存在瑕疵，为纠正上述问题，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4 日重新变更企业性质为有限公司，随后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第二次股份改制，并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成立股份公司。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逐步健全了“三会”的法人治理机构，制定了合法合规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则。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股东大会，公司现有股东 3 名。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自成立时起即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职责、规范运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大会正常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2、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全体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董事及董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3、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有 1 名监事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

规则》，监事会规范运行。监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监事及监事会正常履行职责，召开会议审议重大事项。

4、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玉虎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并与创立大会选举的另外两名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自职工代表监事石玉虎任职后，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参加监事会会议，列席股东大会，积极参与公司事务，履行监事职责，维护公司及职工的权益。

二、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公司章程》第31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公司章程》第11章专章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有关内容。此外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纠纷解决机制	是	《公司章程》第9条
累计投票制	否	公司未建立累计投票制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制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公司章程》第38条、第79条、第117条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财务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情况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公司治理结构，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

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各项内部规章制度。上述《公司章程》及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层面保证了现有公司治理机制能为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了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

1、股东的权利

《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享有知情权并有权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一章专门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宜。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原则、内容、方式、组织及实施等内容做出了具体规定。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了纠纷解决机制的总原则：“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或其他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已按财政部等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法规的要求设计并建立了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控制体系。公司严格按照各项内部规章制度召开会议，各机构、各部门按照相关规范性文件开展工作，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情况良好。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后认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前述制度能得以有效执行。公司将根据未来的发展需要，及时补充和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8年9月12日	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	凯丰源	详见下文	滞纳金	1,441.84 元

公司2017年度汇算清缴所得税时因少缴所得税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税款并缴纳滞纳金1,441.84元。2019年3月11日，公司取得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昌平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公司“在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8日期间未受过行政处罚”。

除上述情形外，最近两年内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形。

（二） 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由于子公司华兴信达未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于 2017 年 11 月 15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华兴信达及时整改并补报年度报告，已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移出经营异常名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为企事业单位提供定制化软件、硬件设备、信息系统集成的解决方案。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办公场所。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建立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公司能够独立进行采购、销售、生产等工作。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从事与公司具有同业竞争的业务。公司在业务上独立于股东控制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
资产	是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且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担保的情形，为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已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人员	是	公司依据《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公司拥有独立的管理、行政、财务、技术、采购人员，公司人力资源部负责制定并执行劳动、人事、工资等相关制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超越股东大会、董事会干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公司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处领薪。公司财务人员专职于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健全、规范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建立健全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在银行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并履行纳税义务。
机构	是	公司已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已聘任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内部设立了从事公司业务相应的办公机构、职能部门。公司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健全，并能够根据公司的内部管理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产生潜在的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

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5.00%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在生产经营上对公司构成竞争业务的任何经济组织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如公司将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消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本人承诺不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本人保证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也不利用自身特殊地位谋取非正常的额外利益。

（3）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也遵守以上承诺。

（4）本人在持有公司 5.00%以上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期间，本承诺函持续有效。

（5）本人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6）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为不可撤销的承诺。

（7）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在各项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审批权限和召集、表决程序，严格规范公司的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避免股东及其关联方滥用权力，利用关联交易、重大投资、对外担保等行为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损害股份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善意履行作为凯丰源股东的义务，充分尊重凯丰源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凯丰源独立经营、自主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严格按照中国公司法以及凯丰源的公司章程规定，促使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提名的凯丰源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

二、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今后原则上不与凯丰源发生关联交易。如果凯丰源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必须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凯丰源的章程和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并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且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凯丰源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并且保证不利用股东地位，就凯丰源与本人/本公司/本单位或其控制的企业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行动，故意促使凯丰源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

三、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其与凯丰源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及其控制的企业将不会向凯丰源谋求任何超出该等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四、如违反上述承诺给凯丰源造成损失，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向凯丰源作出赔偿。

五、本承诺函所述承诺事项已经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确认，为本人/本公司/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对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本公司/本单位将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本承诺，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源占用的声明和承诺》，作出如下承诺：“一、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的规定，不会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二、本人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占用公司及其控股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而给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薛开安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550,000	51.00	0
2	蔡丽萍	董事	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	1,700,000	34.00	0
3	薛开发	董事	董事	0	0	0
4	张艳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0	0	0
5	屈宪法	董事	董事	0	0	0
6	石玉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0	0	0
7	徐道富	监事	监事	0	0	0
8	刘培娜	监事	监事	0	0	0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薛开安与董事薛开发系兄弟关系。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与公司签订了劳动

合同或聘任合同，正常履行职责。

2、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和其他资产占用的声明与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个人诚信状况出具了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相关要求对挂牌申报文件出具了相应声明、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说明的情形。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薛开安	董事长、总经理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否	否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否	否
薛开发	董事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蔡丽萍	董事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刘培娜	监事	欧玛嘉宝安瑞吉（北京）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经理	否	否

注 1：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职务的情形。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蔡丽萍	董事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0.00	销售：金属制品，线缆，管材，安装：市政道路安装，线缆敷设，管网敷设。	否	否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是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薛开安	董事长、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新任	董事长、总经理	详见下文
孟战表	董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白金刚	董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许铁	董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蔡丽萍	-	新任	董事	详见下文
张艳菊	-	新任	董事	详见下文
张艳菊	董事	新任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 事会秘书	详见下文
屈宪法	-	新任	董事	详见下文
刘婷婷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详见下文
成吉飞	-	新任	财务负责人	详见下文

成吉飞	财务负责人	离任	-	详见下文
徐凡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张晓玲	监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付远华	监事	离任	-	详见下文
石玉虎	-	新任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详见下文
徐道富	-	新任	监事	详见下文
刘培娜	-	新任	监事	详见下文

1、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董事会，由薛开安、孟战表、白金刚、许铁、薛开发组成。

由于许铁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9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蔡丽萍为公司董事。

由于孟战表、白金刚辞去董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张艳菊、屈宪法为公司董事。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薛开安、蔡丽萍、薛开发、张艳菊、屈宪法为公司董事，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薛开安为公司董事长。

2、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次创立大会选举产生第一届监事会，由张晓玲、付远华和职工监事徐帆组成。

由于徐帆、付远华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股东大会选举徐道富为监事；并于同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玉虎为公司职工监事。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化。

由于张晓玲辞去监事职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召开股东会选举刘培娜为监事。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石玉虎为公司职工监事。2018 年 1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徐道富、刘培娜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与职工监事石玉虎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3、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开安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婷婷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2017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免去刘婷婷财务负责人职务，并聘任成吉飞担任财务负责人。

2018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由股份公司变更为有限公司，公司管理层未发生变化。

2018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再次组建股份公司董事会并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薛开

安为公司总经理，张艳菊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贴合公司日常经营及未来发展情况，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调查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动。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股份公司设立及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原因引起的变化没有给公司的经营管理造成实质性影响，将有助于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提升公司决策、管理水平。

九、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重复支付款项北京超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135,041.00 元，因公司商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有误，导致向北京超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多支付款项 1,135,041.00 元，公司已与对方确认该笔款项为重复支付款项，经双方沟通协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回。

为避免上述情况的再次发生，规范公司财务管理及内控制度，公司修改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中关于付款审批流程的规定，公司加强对付款结算的管理，其中包括职责分工与授权批准、监督核查等方面。

采购款项支付的财务流程为：公司库管人员核对入库数量，连同验收单，合同一起报经商务部核对签字，总经理批准后，将单据送财务部审核，财务部审核无误后，进行支付。经核查采购合同、验收单、入库单、发票一致，原始单据齐全，账务处理正确，杜绝发生类似事项。

往来款项支付的财务流程为：商务部与往来公司核对业务复核后提起付款申请，

经财务与合同核对，符合付款条件，经总经理审批后再进行支付，杜绝不经核对就付款现象。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财务报表

(一) 合并财务报表

1.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92,330.98	1,867,268.7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5,355,637.46	9,566,092.46
预付款项	2,877,272.64	1,335,595.05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726,070.75	262,863.0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1,892,844.77	17,424,136.91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34,270.91
流动资产合计	65,544,156.60	31,790,227.1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694,651.71	118,645.6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450.75	247,70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704,466.53	299,683.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59,568.99	688,253.83
资产总计	68,203,725.59	32,478,480.9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3,807,695.47	10,552,357.94
预收款项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017,793.17	998,188.96
应交税费	2,079,254.91	1,178,001.90
其他应付款	239,302.40	132,782.24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2,144,045.95	12,861,331.0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2,144,045.95	12,861,331.0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47,890.17	2,312,4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078,770.28	1,285,932.3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685,474.11	11,018,788.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2,134.56	19,617,149.90
少数股东权益	-152,4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9,679.64	19,617,149.9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203,725.59	32,478,480.94
------------	---------------	---------------

2.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8,605,855.74	40,307,281.38
其中：营业收入	78,605,855.74	40,307,281.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8,703,347.32	32,510,126.41
其中：营业成本	35,996,650.15	27,045,885.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603,960.11	69,640.31
销售费用	3,759,805.08	705,320.97
管理费用	8,214,408.08	2,659,682.82
研发费用	8,162,262.67	1,916,269.15
财务费用	250,604.26	1,028.27
其中：利息收入	20,919.76	2,438.48
利息费用	57,546.88	
资产减值损失	1,715,656.97	112,299.89
加：其他收益	216,502.21	398,48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4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5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120,157.54	8,195,641.3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62	300,000.1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41.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1,716.32	8,495,641.48
减：所得税费用	3,679,186.58	1,134,151.9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42,529.74	7,361,489.5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6,442,529.74	7,361,489.5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152,454.92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594,984.66	7,361,489.5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42,529.74	7,361,489.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594,984.66	7,361,489.5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454.9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3.3190	1.4723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190	1.4723

3.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3,354,543.43	45,123,111.6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2,637.94	480,6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520.38	331,125.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44,701.75	45,934,887.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70,262.84	41,294,702.39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697,114.00	1,556,531.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75,915.52	949,5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1,345.27	3,052,538.6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344,637.63	46,853,277.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35.88	-918,390.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9.4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7.4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	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7,146.91	5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121,715.10	131,69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1,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2,715.10	161,69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568.19	338,302.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70,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70,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46.8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71,886.79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829,433.67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566.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25,062.26	-580,088.2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67,268.72	2,447,35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2,330.98	1,867,268.72

4.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12,428.73	-	-	-	1,285,932.33		11,018,788.84	-	19,617,149.9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12,428.73	-	-	-	1,285,932.33		11,018,788.84	-	19,617,149.9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135,461.44	-	-	-	-207,162.05		-2,333,314.73	-152,454.92	16,442,529.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6,594,984.66	-152,454.92	16,442,529.7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1,706,384.09		-1,706,384.09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706,384.09		-1,706,384.09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9,135,461.44	-	-	-	-1,913,546.14		-17,221,915.30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19,135,461.44	-	-	-	-1,913,546.14		-17,221,915.30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1,447,890.17	-	-	-	1,078,770.28		8,685,474.11	-152,454.92	36,059,679.64

2017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494,323.16		4,448,908.44	-	12,285,6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494,323.16		4,448,908.44	-	12,285,6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	-	-	-	-30,000.00	-	-	-	791,609.17		6,569,880.40	-	7,331,489.57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361,489.57	-	7,361,489.5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91,609.17		-791,609.17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91,609.17		-791,609.17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30,000.00	-	-	-	-		-	-	-30,000.00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12,428.73	-	-	-	1,285,932.33		11,018,788.84	-	19,617,149.90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78,240.33	1,452,650.1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6,522,890.73	9,566,092.46
预付款项	2,354,105.57	554,824.75
其他应收款	1,527,997.26	262,550.22
存货	6,646,439.72	11,847,029.25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82,395.94
流动资产合计	27,229,673.61	24,165,542.7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0,030,000.00	10,03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55,743.96	100,825.09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60,450.75	247,702.3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2,222.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298,602.75	114,816.2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44,797.46	10,515,565.91
资产总计	38,474,471.07	34,681,108.6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5,222,398.30	9,842,373.94
预收款项	245,447.68	3,327,355.17
应付职工薪酬	434,670.33	978,989.83
应交税费	661,419.40	937,688.92
其他应付款	101,511.60	104,782.44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665,447.31	15,191,190.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665,447.31	15,191,190.3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1,477,890.17	2,342,4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33,113.36	1,214,748.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020.23	10,932,740.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6,809,023.76	19,489,918.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74,471.07	34,681,108.66

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403,969.29	44,494,497.79
减：营业成本	18,718,608.92	31,805,689.91
税金及附加	337,374.86	69,640.31
销售费用	244,828.34	398,214.02
管理费用	4,975,609.43	2,607,430.32
研发费用	2,394,047.27	1,916,269.15
财务费用	262,525.38	476.34
其中：利息收入	2,277.68	2,328.41
利息费用	57,546.88	
资产减值损失	1,245,243.06	112,299.89
加：其他收益	138,620.69	398,486.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29.43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82.52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365,499.63	7,982,964.22
加：营业外收入	3,000.61	300,000.14
减：营业外支出	1,441.84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367,058.40	8,282,964.36
减：所得税费用	1,047,953.00	1,078,706.3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319,105.40	7,204,258.0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7,319,105.40	7,204,258.0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19,105.40	7,204,258.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91,988.77	53,349,509.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4,756.42	480,65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78.29	303,328.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973,023.48	54,133,488.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1,621,868.90	40,269,594.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512,580.73	1,555,695.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166,047.62	949,505.1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27,379.33	2,712,55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127,876.58	45,487,347.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54,853.10	8,646,141.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29.43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17.48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96,146.91	8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66,269.94	110,848.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00,000.00	1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0,000.00	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6,269.94	10,440,848.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0,123.03	-9,640,84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5,000.00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05,000.00	3,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7,546.8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6,886.79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64,433.67	3,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40,566.33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74,409.80	-994,706.8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52,650.13	2,447,356.9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8,240.33	1,452,650.13

4.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8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1,214,748.96		10,932,740.67	19,489,918.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1,214,748.96		10,932,740.67	19,489,918.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9,135,461.44	-	-	-	-1,181,635.60		-10,634,720.44	7,319,105.4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7,319,105.40	7,319,105.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31,910.54		-731,910.54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31,910.54		-731,910.54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19,135,461.44	-	-	-	-1,913,546.14		-17,221,915.30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19,135,461.44	-	-	-	-1,913,546.14	-	-17,221,915.30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1,477,890.17	-	-	-	33,113.36	-	298,020.23	26,809,023.76

2017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494,323.16	-	4,448,908.44	12,285,660.3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494,323.16	-	4,448,908.44	12,285,660.3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720,425.80	-	6,483,832.23	7,204,258.0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7,204,258.03	7,204,25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720,425.80	-720,425.8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20,425.80	-720,425.80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
5. 其他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	2,342,428.73	-	-	-	1,214,748.96	10,932,740.67	19,489,918.36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至最近一期期 末实际投资额 (万元)	纳入合并范 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新疆华兴信达 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1,000.00	2017 年度	控股合并	非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兆领科技 有限公司[注]	51.00	51.00	100.00	2018 年度	控股合并	新设

注：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
报告期内，除上述子公司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应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收购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向华兴信达原股东支付 3.00 万元价款。

2018 年 9 月 19 日由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唐礼惠、何怀春、陈文生共同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以及通过的章程，各股东同意设立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兆零”），上海兆零于 2018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备案登记设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7MA1J36JD66，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薛开安。上海兆零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更名为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二、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8 年度、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9）第 212014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

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

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或之“（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十三）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八）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各月月末的公允价值持续下跌月份数。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

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

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九）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1. 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2.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余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1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备用金、即征即退税款、误缴税款、代扣代缴社保等	不计提坏账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计提比例%	方法说明
组合 1		不计提坏账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
-------------	---------------------

	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十)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库存商品、项目成本。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系统集成项目采用个别计价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预计的使用次数分次计入成本费用。

(十一)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本部分所指长期股权投资的范围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八）金融工具

的确认和计量”。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

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股东/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股东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

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股东权益变动而确认的股东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四）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7	5	13.57-23.75
其他设备			
办公家具	5	5	1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	--	--	--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十五）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十七）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

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协同管理系统软件	10 年	预计使用 10 年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①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②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无形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不适用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不适用

（十九）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年限

摊销年限为 3 年。

（二十）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

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二十一） 预计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A、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B、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C、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二） 股份支付

☐ 适用 ☒ 不适用

（二十三） 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对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或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

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销售硬件收入：不需要安装的硬件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硬件产品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软件收入：公司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交付客户并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资产使用权让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及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本公司确认收入。

3.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在期末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4. 未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收入的依据及方法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5.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系统集成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二十四）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当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才能确认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冲减相关递延收

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采用总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者，采用净额法，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直接冲减相关成本费用；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

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六）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二十七）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A、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B、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八）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九）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i.2017 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

a.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b.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5 号），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c.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

本公司执行上述三项会计政策对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无影响。

ii.2018 年度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如下：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605,855.74	40,307,281.38
净利润（元）	16,442,529.74	7,361,489.57
毛利率（%）	54.21	32.90
期间费用率（%）	25.94	13.11
净利率（%）	20.92	18.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5	46.1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44	44.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2	1.4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3.32	1.47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8,605,855.74 元、40,307,281.38 元，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8,298,574.36 元，增幅 95.02%，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6,442,529.74 元、7,361,489.57 元，2018 年度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增加 9,081,040.17 元，增幅 123.36%，主要是因为公司在 2017 年初，开始积极布局系统集成领域，在 2017 年中期开始，正式开展系统集成业务，公司基于自身原有硬件供应商及自身软件开发优势，系统集成业务迅速发展，导致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净利润较 2017 年度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54.21%、32.90%，2018 年度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显著提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收入均来自系统集成业务收入，公司系统集成业务得益于公司自身软件开发优势，导致公司毛利率升高。关于公司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二）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47.13	39.60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30.32	43.80
流动比率（倍）	2.04	2.47
速动比率（倍）	0.96	0.91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7.13%、39.60%，公司报告期内资产负债率逐渐升高，主要是公司 2018 年发展迅速，存货采购额增加，应付账款余额增加和新增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升高。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0.32%、43.80%，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逐渐降低，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开展，由子公司华兴信达负责，存货采购主要发生在子公司，所以，母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上升。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比率分别为 2.04、2.47，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1，公司流动比率逐略有降低，公司报告期内速动比率略有增加，主要是因为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系统集成项目增加，主要有伊犁州维稳项目、和田地委政法委 TZ 分中心云平台改造项目等，存货采购量大幅增加导致公司流动比率较上年略有下降，速动比率较上年略有增加。

（三）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13	4.0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19	4.5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1.56	1.7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平稳，分别为 4.13、4.00；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9、4.56，2018 年较 2017 年存货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业务发展迅速，在 2018 年下半年开始的系统集成项目较多，其中伊犁州维稳项目、和田地委政法委 TZ 分中心云平台改造项目、和田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大厅及机房系统项目、和田地委政法委一体化在 2018 年底尚未完工，合计增加存货 29,425,478.56 元，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降低。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9,935.88	-918,390.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115,568.19	338,302.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740,566.33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1,825,062.26	-580,088.23

2. 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1,825,062.26 元、-580,088.23 元。各项目的变化及原因具体如下：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935.88 元、-918,390.23 元，2018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 2017 年度相比，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99,935.88 元、-918,390.23 元，净利润分别为 16,442,529.74 元、7,361,489.57 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较大，将净利润调整至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42,529.74	7,361,489.57
加：资产减值准备	1,715,656.97	112,299.8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80,204.18	15,991.98
无形资产摊销	35,795.24	33,398.0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2,222.22	266,666.67
资产处置损失	582.52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59,433.67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29.43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04,782.84	-201,712.3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13,964.26	-17,168,086.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9,175,816.34	-2,613,995.9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539,932.45	11,275,558.6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935.88	-918,390.23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销售硬件、销售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业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主要开展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包括网络搭建、优化的需求，系统安全的需求，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及计算的需求等。主要涉及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有线电视、门禁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存货金额较上一年度分别增加 14,513,964.26 元、17,168,086.72 元，存货的增加，必然导致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随着项目逐渐完成验收，2018 年度经营性应收项目较上年增加了 16,561,820.37 元，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期末坏账准备增加，资产减值损失计提金额增加。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迅速，为保证公司项目正常开展，公司存货采购金额大幅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流出的现金流加大，同时，公司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导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公司实现的部分收入没有及时收回现金，导致公司报告期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分别为-799,935.88 元、-918,390.23 元，与报告期各年度净利润 16,442,529.74 元、7,361,489.57 元存在较大差异，该差异符合公司业务实际，具有合理性。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15,568.19 元、338,302.00 元；报告期内，2018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主要是购买固定资产运输工具、电子设备等导致，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2018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共采购四台运输车辆和部分电子设备；2017 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主要是公司收回对外借款导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40,566.33 元、0 元；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流入 4,740,566.33 元，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取得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导致。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收入类型	收入确认方法描述
销售商品收入	销售硬件收入：不需要安装的硬件产品，经客户签收后确认收入；需要安装的硬件产品在安装完成并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销售软件收入：公司将自行开发的软件产品交付客户并调试，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提供劳务收入	
建造合同	
其他特殊业务收入	系统集成收入：公司向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经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78,605,855.74	100.00	40,307,281.38	100.00
其中：销售硬件	-	-	11,348,747.69	28.16
销售软件	-	-	2,305,213.63	5.72
系统集成	78,605,855.74	100.00	26,653,320.06	66.13
合计	78,605,855.74	100.00	40,307,281.38	100.00
波动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8,298,574.36 元，增幅 95.02%，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大力推广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并且取得良好效果，2018 年度部分系统集成服务完成验收，导致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主要包括销售硬件、销售软件和系统集成服务业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从事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主要开展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是指按照客户的需求，将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包括网络搭建、优化的需求，系统安全的需求，数据存储、传输、备份及计算的需求等。主要涉及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有线电视、门禁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

（2） 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新疆地区	78,605,855.74	100.00	36,323,691.68	90.12
新疆以外地区			3,983,589.70	9.88
合计	78,605,855.74	100.00	40,307,281.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疆地区，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主要在新疆地区开展，所以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新疆地区。

(3) 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型	收入项目披露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硬件			11,348,747.69	28.16
销售软件			2,305,213.63	5.72
于田县政法委反恐维稳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7,988,438.74	19.82
莎车县 4G-LTE 无线专网应急指挥系统			5,544,405.42	13.76
和田地委政法项目	24,864,243.75	31.63	13,120,475.90	32.55
伊宁市指挥中心项目	6,997,560.29	8.90		-
于田县城一体化	9,993,270.32	12.71		-
和田市公安局反恐一体化	11,510,086.68	14.64		-
和田地区公安局一体化	19,022,783.18	24.20		-
麦盖提反恐一体化	5,902,601.52	7.51		-
阿拉山口温泉供电项目	315,310.00	0.40		-
合计	78,605,855.74	100.00	40,307,281.38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主要从事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主要开展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发展迅速。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硬件销售：公司采购的硬件设备存货，发出时，按照月末一次加权平法确认发出商品价格，待客户验收合格后，确认硬件商品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软件销售：公司技术人员根据市场需求，进行研发立项，与软件开发相关的研发人员工资、材料领用等费用在对应的研发项目项下核算，公司发生的研发费用全部费用化；有客户采购软件时，公司将原来开发的软件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做出一定的完善，然后将软件加载到相应的载体上，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软件的成本主要是软件载体及包装费用，在客户验收后，结转软件成本。公司软件的前期开发费用，作为研发费用，已经在研发当期费用化。

系统集成项目：公司系统集成服务按项目核算，在与客户签订系统集成项目后，公司安排相应的人员负责该项目，根据合同约定，采购相应的设备、材料等，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支出，均在该项目项下核算，待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阶段，通过客户验收后，确认项目收入，结转相应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5,996,650.15	100.00	27,045,885.00	100.00
其中：销售硬件		-	9,724,083.72	35.95
销售软件		-	15,289.72	0.06
系统集成	35,996,650.15	100.00	17,306,511.56	63.99
合计	35,996,650.15	100.00	27,045,885.00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96,650.15 元、27,045,885.00 元，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成本较 2017 年度增加 8,950,765.15 元，增幅 33.09%，2018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成本相应增长。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33,371,369.93	92.71	26,655,467.05	98.56
直接人工	772,486.96	2.15	390,417.95	1.44
制造费用	1,852,793.26	5.15	-	-

合计	35,996,650.15	100.00	27,045,885.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业务成本按照性质分类，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其中，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公司外购的各类设备、材料；直接人工主要是公司员工工资，每月初公司现场项目经理会提交上月项目人员考勤表，并附上项目人员出勤情况，财务人员根据现场经理提供的人员出勤情况，将人员工资及社保等分摊至对应的项目的人工成本；制造费用主要核算公司项目现场施工费用。 2017 年下半年，公司开始拓展信息系统集成业务。2017 年公司系统集成项目涉及软硬件销售、综合布线、机房工程、监控系统、公共广播、有线电视、门禁系统、多媒体显示系统、远程会议系统等。由于业务初期所涉及项目较小，施工服务由终端硬件供应商提供，故公司未发生现场施工费用。2018 年度公司所涉及信息系统集成项目规模较大且工序复杂，故发生了施工费用。 综上，虽然 2017 年度公司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中的施工服务由终端硬件供应商提供，未发生施工费用，但该类业务仍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分类方式	按项目分类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销售硬件		-	9,724,083.72	35.95
销售软件		-	15,289.72	0.06
于田县政法委反恐维稳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	4,465,765.98	16.51
莎车县 4G-LTE 无线专网应急指挥系统		-	3,195,824.30	11.82
和田地委政法项目	14,264,168.95	39.63	9,644,921.28	35.66
伊宁市指挥中心项目	4,853,365.35	13.48		-
于田县城一体化	3,699,501.36	10.28		-
和田市公安局反恐一体化	4,277,037.04	11.88		-
和田地区公安局一体化	6,665,795.71	18.52		-
麦盖提反恐一体化	2,103,901.26	5.84		-

阿拉山口温泉供电项目	132,880.48	0.37		-
合计	35,996,650.15	100.00	27,045,885.00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成本按照项目核算，主要是设备、软件等的采购成本和人工成本，公司 2018 年度的成本全部为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成本。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单位：元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硬件			-
销售软件			-
系统集成	78,605,855.74	35,996,650.15	54.21
合计	78,605,855.74	35,996,650.15	54.21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毛利率整体水平较高，主要是因为 2018 年度，公司基于原有软件开发优势和供应商渠道优势，系统集成业务迅速发展，业务量增长较快。2018 年度，销售收入增幅大于营业成本增长幅度，导致毛利率增幅较大。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硬件	11,348,747.69	9,724,083.72	14.32
销售软件	2,305,213.63	15,289.72	99.34
系统集成	26,653,320.06	17,306,511.56	35.07
合计	40,307,281.38	27,045,885.00	32.9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年度营业收入来源于系统集成业务、销售硬件和销售软件，其中销售软件业务毛利率高达 99.34%，主要是因为公司软件开发的费用在发生当期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直接费用化，有客户向公司购买软件后，公司技术人员对已开发的软件进行针对性完善后，加载到适当的载体上，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软件的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加载软件的载体和包装费用，所以销售软件毛利率极高。		

公司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54.21%、32.90%，其中，系统集成服务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4.21%、35.07%，公司 2018 年度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较 2017 年度增加 19.1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7 年中期才开始发展系统集成服务业务，2018 年公司承接的系统集成业务规模及数量较 2017 年快速增长，并且在 2018 年度提供的系统集成项目中，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更多地融入了公司自主开发的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协同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资源云管理平台、

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软件占比较大，进一步优化综合布线系统与各硬件设备的兼容性，将计算机硬件（包括网络系统、服务器、存储设备、终端设备等）和软件（包括系统软件、支撑软件、应用软件等）有机地组合在一起，实现特定的业务功能、满足客户各类业务需求，因此毛利率较 2017 年度有较大幅度提升。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54.21%	32.90%
可比公司均值	37.86%	34.16%
金佳园	37.63%	34.36%
华宁科技	38.08%	33.96%
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略低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从 2017 年中期开始开展系统集成业务，2017 年上半年主要从事硬件、软件销售业务，硬件销售业务毛利率较低，导致公司 2017 年度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开展的系统集成服务项目中，更多的融入了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导致公司毛利率较高。	

3. 其他分类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项目分类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和田地委政法项目	24,864,243.75	14,264,168.95	42.63
伊宁市指挥中心项目	6,997,560.29	4,853,365.35	30.64
于田县城乡一体化	9,993,270.32	3,699,501.36	62.98
和田市公安局反恐一体化	11,510,086.68	4,277,037.04	62.84
和田地区公安局一体	19,022,783.18	6,665,795.71	64.96
麦盖提反恐一体化	5,902,601.52	2,103,901.26	64.36
阿拉山口温泉供电项目	315,310.00	132,880.48	57.86
合计	78,605,855.74	35,996,650.15	54.21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毛利率整体较高，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开展的系统集成服务业务中，于田县城乡一体化项目、和田市公安局反恐一体化项目、和田		

	地区公安局一体化、麦盖提反恐一体化项目中，更多地应用了公司自主研发的移动终端资源管理系统、协同管理系统、会务管理系统、资源云管理平台、智能大数据分析平台等软件和技术，导致项目毛利率较高。		
2017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销售硬件	11,348,747.69	9,724,083.72	14.32
销售软件	2,305,213.63	15,289.72	99.34
于田县政法委反恐维稳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7,988,438.74	4,465,765.98	44.10
莎车县 4G-LTE 无线专网应急指挥系统	5,544,405.42	3,195,824.30	42.36
和田地委政法项目	13,120,475.90	9,644,921.28	26.49
合计	40,307,281.38	27,045,885.00	32.90
原因分析	公司 2017 年上半年主要是销售硬件和销售软件，公司销售软件的毛利率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软件开发的费用在发生当期在研发费用中核算，直接费用化了，有客户向公司购买软件后，公司技术人员对已开发的软件进行针对性完善后，加载到适当的载体上，销售给客户，公司销售软件的成本主要核算的是加载软件的载体和包装费用，所以销售软件毛利率极高。2017 年下半年开展的系统集成业务服务项目，公司刚开始进入系统集成业务领域，所签订的项目主要以硬件采购为主，结合部分软件集成，导致 2017 年度公司系统集成服务业务毛利率相对较低。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元）	78,605,855.74	40,307,281.38
销售费用（元）	3,759,805.08	705,320.97
管理费用（元）	8,214,408.08	2,659,682.82
研发费用（元）	8,162,262.67	1,916,269.15
财务费用（元）	250,604.26	1,028.27
期间费用总计（元）	20,387,080.09	5,282,301.21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78	1.7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45	6.60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8	4.75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2	0.00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25.94	13.11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7 年度增加 38,298,574.36 元，增幅 95.02%，期间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15,104,778.88 元，增幅 285.95%。其中，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3,054,484.11 元，管理费用增加 5,554,725.26 元，研发费用增加 6,245,993.52 元。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625,543.37	298,829.07
差旅费	168,603.72	48,511.45
业务招待费	547,411.40	39,036.00
招标代理费	63,383.02	300,000.00
广告及宣传费	2,009,349.94	11,792.45
办公费	86,823.41	
房租费	86,152.92	
会议费	154,656.00	
其他	17,881.30	7,152.00
合计	3,759,805.08	705,320.97
原因分析	2018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3,054,484.11 元，增幅 433.06%，主要是公司 2017 年 11 月收购子公司新疆华兴信达，销售人员增加，公司大力开拓市场，加大宣传，导致公司销售费用大幅增长。其中，广告及宣传费增幅巨大，主要是为提升公司形象和影响力，扩大公司社会知名度，与乌鲁木齐市众森驼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签订文化创意合同，导致 2018 年度发生的广告及宣传费大幅增加。 公司向众森驼铃采购的服务为：为公司产品品牌进行推广，组织公司参加国内关于物联网信息产品推广宣传会，并设计印刷各类关于公司物联网信息技术产品宣传册；组织公司参加国际、国内行业各项行业会议；在搜狐新闻，今日头条和脉脉等互联网媒介投放公司关于业务的宣传文	

	章等。截至报告期末，上述相关广告或宣传服务已完成一半，费用核算与事实匹配。
--	---------------------------------------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114,257.55	967,787.91
差旅费	448,767.48	207,598.93
业务招待费	1,679,421.45	201,534.68
中介服务费	1,169,393.22	643,061.63
交通运输费	256,954.39	114,712.03
通讯费	23,193.05	3,273.38
折旧	272,698.49	15,991.98
办公费	835,395.63	82,370.30
房租、物业及水电杂费	1,171,514.38	143,421.55
装修费	58,727.07	266,666.67
开办费	34,908.80	
残疾人保障金	52,483.12	
其他	96,693.45	13,263.76
合计	8,214,408.08	2,659,682.82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2018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7 年度增加 5,554,725.26 元，增幅 208.85%，主要是因为公司业务迅速发展，2017 年底收购子公司华兴信达，2018 年成立二级子公司兆领科技，公司管理人员、办公场所等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大幅增长。其中，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房租、物业及水电杂费、服务费增幅较大。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	2,192,358.05	819,515.60
直接投入材料等	2,814,971.45	
服务费	2,915,489.84	804,526.38
其他	239,443.33	292,227.17
合计	8,162,262.67	1,916,269.15
原因分析	2017 年下半年之前，公司主营的业务为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 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拓展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由于信息系统集成业务总体项目金额较	

大，对软件部分的需求也远大于公司早期的软件开发服务，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增幅较大。

公司研发费用的主要构成为职工薪酬、直接投入材料、服务费等，2018 年度研发费用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为上述三项费用大幅上涨，具体分析如下：

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①研发人员人数增加，其中 2017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9 人，2018 年末公司研发人员为 28 人；②研发人员平均工资略有增加。

直接投入材料增加的主要原因：基于物联网的水务终端系统研发项目领用材料 173.64 万元，主要是为了搭建试验平台，用交换机与光模块进行网络读写，高速高效数据传输，材料的出入库均有完整的入库及领料审批手续，数据准确，具备真实性。

服务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2018 年度新增了“基于物联网的水务终端系统项目”95.48 万元及“窄带无线专网项目”160.00 万元。

其中，“窄带无线专网项目”是一个基于 LoRaWAN 协议的集采集、传输、网络转换、协议转换于一体的物联网网络系统，主要包含 HX-LGW10 型 LoRa 网关、HX-LT10 型 LoRa 终端等设备。该项目实施周期为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12 月，总预算金额为 522.00 万元。公司委托北京中通韦博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其中的一个模块，针对物联网数据中心管理系统软件，于 2018 年 12 月底前已交付给公司研发部，公司按开发合同 160.00 万元（开发合同税率为 0.00%）计入研发费用。该项目内部研发预算金额为 362.00 万元，委托开发部分在总预算中占比为 30.65%。该项目截至报告期末仅发生服务费用 160.00 万元，是因为项目开展在 2018 年底，当时只发生了服务费用，截至统计时点暂未发生其他费用，故只列示了服务费用。

	“基于物联网的水务终端系统研发项目”是公司向客户提供的智慧水务平台系统中的一个组成部件，它主要是对智慧水务平台中收集的水质水利信息进行数据分析。该部分服务费用主要为公司采购的适配水务系统的分析软件，其不含税金额为 66.50 万元。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项目情况，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8、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57,546.88	
减：利息收入	20,919.76	2,438.48
银行手续费	12,090.35	3,466.75
汇兑损益		
融资费用	201,886.79	
合计	250,604.26	1,028.27
原因分析	公司 2018 年度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借入银行借款，产生利息支出，融资费用为公司在取得银行借款的过程中，与融资担保公司签订协议，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反担保，发生的融资费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	215,502.21	397,486.37
其他政府补助	1,000.00	1,000.00
合计	216,502.21	398,486.37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其他收益主要是即征即退增值税。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利润表科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税金及附加科目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2,356.38	32,320.16
教育费附加	149,477.71	19,392.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99,651.79	12,928.06
印花税	69,088.60	5,000.00
车船税	3,385.63	-
合计	603,960.11	69,640.3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603,960.11 元、69,640.31 元，公司 2018 年度税金及附加较 2017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公司业务迅速发展，营业收入大幅增加导致。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单位：元

资产减值损失科目		
项目	2018 年 1 月—12 月	2017 年度
坏账损失	1,715,656.97	112,299.89
合计	1,715,656.97	112,299.89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各期，坏账损失分别为 1,715,656.97 元、112,299.89 元，2018 年度坏账损失较 2017 年度增加 1,603,357.08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加导致坏账计提金额增加。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582.5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00.00	301,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729.43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558.78	0.1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705.69	301,000.14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772.13	45,150.0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933.56	255,850.12

根据《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技术创新能力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 2017 年度收到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企业股份改制政府补助 30.00 万元。

2. 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	---------	---------	-----------------	-------------------	----

股份改制政府补助		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股份改制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即征即退增值税	215,502.21	397,486.37	与收益相关	是	即征即退增值税
其他政府补助	1,000.00	1,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购买科技中介服务政府补助

（十） 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00%、17.00%（自 2018 年 5 月份变更为 16.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适用 15.00%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情况：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00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00%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 号），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00% 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有效期三年）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有效期三年）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批准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3.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95.80	-
银行存款	3,692,035.18	1,867,268.72
其他货币资金	-	-
合计	3,692,330.98	1,867,268.7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3,692,330.98 元、1,867,268.72 元，占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1%、5.75%。2018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7 年末增加 1,825,062.26 元，增长 97.7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 10 月份收到银行借款 500.00 万元导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5,355,637.46	9,566,092.46
合计	25,355,637.46	9,566,092.46

2. 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27,735,403.84	100.00	2,379,766.38	8.58	25,355,637.46
组合小计	27,735,403.84	100.00	2,379,766.38	8.58	25,355,637.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7,735,403.84	100.00	2,379,766.38	8.58	25,355,637.46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组合 1	-	-	-	-	-
组合 2（账龄组合）	10,320,605.70	100.00	754,513.24	7.31	9,566,092.46
组合小计	10,320,605.70	100.00	754,513.24	7.31	9,566,092.4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0,320,605.70	100.00	754,513.24	7.31	9,566,092.4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7,414,798.14	62.79	870,739.91	5.00	16,544,058.23
1 至 2 年	5,550,946.70	20.01	555,094.67	10.00	4,995,852.03
2 至 3 年	4,769,659.00	17.20	953,931.80	20.00	3,815,727.20
合计	27,735,403.84	100.00	2,379,766.38	--	25,355,637.46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550,946.70	53.79	277,547.34	5.00	5,273,399.36
1 至 2 年	4,769,659.00	46.21	476,965.90	10.00	4,292,693.10
合计	10,320,605.70	100.00	754,513.24	--	9,566,092.46

(4)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515,562.50	1 年以内	41.52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含喀什分公司、和田分公司)	非关联方	8,468,210.24	1 年以内 5,533,476.04/1 至 2 年 2,934,734.20	30.53
成都凯文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000.00	2 至 3 年	4.82
成都佳海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200.00	1 至 2 年	4.80
北京中教安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2 至 3 年	3.97
合计	-	23,750,972.74	-	85.64

续:

单位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含喀什分公司)	非关联方	2,934,734.20	1 年以内	28.44
成都凯文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7,000.00	1 至 2 年	12.95
成都佳海信通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30,200.00	1 年以内	12.89
北京中教安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00,000.00	1 至 2 年	10.66
北京嘉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2,600.00	1 至 2 年	8.26
合计	-	7,554,534.20	-	73.20

(8) 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5,355,637.46 元、9,566,092.46 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29.45%。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5,789,545.00 元，增幅 165.06%，主要是因为 2018 年 12 月份，有 4 个项目完成验收，达到公司收入确认要求，应收账款增加。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大幅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业务发展迅速，随着项目陆续完成验收，公司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导致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大幅增长。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含喀什分公司、和田分公司）未回款，这两家客户为公司自 2017 年下半年开展新疆地区系统集成项目后的新增客户，2018 年度公司新疆地区系统集成项目逐渐步入轨道，业务大量增加，多个项目达到验收标准，经客户验收后公司确认收入，应收账款大幅增加。

应收账款余额较高属于信息系统集成企业普遍现象，根据同行业公司金佳园（837092）、华宁科技（872830）披露的 2018 年年度报告显示，均存在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问题，并披露了相关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收到回款 12,927,461.22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46.61%，其中收回北京联海科技有限公司 4,870,302.00 元，收回新疆联海创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860,472.34 元，大额客户款项陆续收回，后期业务正常开展。

(9)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特点制定了坏账计提方法、计提比例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应收款项坏账。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足额、合理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

公司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定期与客户核对往来款项，并安排专人进行管理，不断加大催收力度，有效的降低了款项无法收回的风险。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管理情况良好。

(10)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容。

(11)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877,272.64	100.00	1,335,595.05	100.00
合计	2,877,272.64	100.00	1,335,595.05	100.00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嘉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11,320.75	62.95	1年以内	货款
漳州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8,320.00	12.11	1年以内	货款
上海刻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0,067.50	8.00	1年以内	货款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437.40	5.44	1年以内	房租
新疆软件园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79,516.30	2.76	1年以内	房租
合计	-	2,625,661.95	91.26	-	-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新疆四星瑞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6,639.00	23.71	1年以内	货款
深圳市君利信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320.00	22.26	1年以内	货款
东莞市兆邦家具装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680.00	11.73	1年以内	货款

北京嘉蓝德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7.49	1 年以内	货款
新疆众信众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000.00	4.34	1 年以内	货款
合计	-	928,639.00	69.53	-	-

3. 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组合 1	315,686.68	17.47			315,686.68
组合 2（账龄组合）	1,491,716.60	82.53	81,332.53	5.45	1,410,384.07
组合小计	1,807,403.28	100.00	81,332.53	4.50	1,726,070.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807,403.28	100.00	81,332.53	4.50	1,726,070.75

续：

种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其中：组合 1	91,337.76	33.36			91,337.76
组合 2（账龄组合）	182,454.00	66.64	10,928.70	5.99	171,525.30

组合小计	273,791.76	100.00	10,928.70	3.99	262,863.0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73,791.76	100.00	10,928.70	3.99	262,863.06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356,782.60	90.95	67,839.13	5.00	1,288,943.47
1 至 2 年	134,934.00	9.05	13,493.40	10.00	121,440.60
合计	1,491,716.60	100.00	81,332.53	--	1,410,384.07

续：

账龄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46,334.00	80.20	7,316.70	5.00	139,017.30
1 至 2 年	36,120.00	19.80	3,612.00	10.00	32,508.00
合计	182,454.00	100.00	10,928.70	--	171,525.30

4.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5.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重复支付款项	1,135,041.00	56,752.05	1,078,288.95
备用金	163,290.89		163,290.89
保证金及押金	356,675.60	24,580.48	332,095.12
即征即退增值税及误缴税费	137,620.69		137,620.69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14,775.10		14,775.10
合计	1,807,403.28	81,332.53	1,726,070.75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备用金	16,093.50		16,093.50
保证金及押金	182,454.00	10,928.70	171,525.30
即征即退增值税及误缴税费	74,756.42		74,756.42
个人社保及公积金	487.84		487.84
合计	273,791.76	10,928.70	262,863.06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7. 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其他应收款性质	核销时间	核销金额(元)	核销原因	是否因关联交易产生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20,000.00	无法收回	否
合计	-	-	20,000.00	-	-

8.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18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超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5,041.00	1年以内	62.80
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4,291.60	1年以内	11.30
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34.00	1年以内	7.35
张小永	非关联方	80,000.00	1年以内	4.43
刘思雅	非关联方	49,476.00	1年以内	2.74
合计	-	1,601,742.60	-	88.62

续:

单位名称	2017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2,934.00	1年以内	48.55
新疆同孚招投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	1至2年	7.30
北京安快创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20.00	1至2年	5.89
薛波	关联方	9,900.00	1年以内	3.62
牛燕娜	非关联方	6,193.50	1年以内	2.26
合计	-	185,147.50	-	67.62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额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北京超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因公司商务人员和财务人员对接出现问题，导致向北京超海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多付账款 1,135,041.00 元，公司已经与对方确认该笔款项为多付货款，经过沟通协调，该笔款项已于 2019 年 3 月 27 日收回；应收西安研祥兴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鸿威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为房租押金，应收张小永、刘思雅的其他应收款为备用金。

9. 其他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3、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相关内容。

10. 其他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六） 存货

☒ 适用 ☐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成本	31,892,844.77	--	31,892,844.77
合计	31,892,844.77	--	31,892,844.77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项目成本	17,424,136.91	--	17,424,136.91
合计	17,424,136.91	--	17,424,136.9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中项目成本按项目明细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硬件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期后结转情况
伊犁州维稳项目	14,585,943.67	2,806,121.98	17,392,065.65	正在实施，未结转
和田地委政法委 TZ 分中心云平台改造项目	4,099,653.85	206,383.21	4,306,037.06	按照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部分结转，结转金额 3,045,723.39 元
和田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大厅及机房系统项目	3,718,034.30	458,707.94	4,176,742.24	正在实施，未结转
和田地委政法委建设采购项目	3,023,217.85	527,415.76	3,550,633.61	正在实施，未结转
和田地区设备采购项目（地区公安局）	1,273,635.60	23,342.93	1,296,978.53	按照客户验收情况，确认收入，部分结转，结转金额 1,212,254.37 元
塔城第九师项目	907,155.18	34,433.03	941,588.21	正在实施，未结转
于田县城乡一体化项目	87,161.52		87,161.52	正在实施，未结转
新疆甘泉堡项目	72,931.04		72,931.04	正在实施，未结转
策勒县政法委（协同管理系统）	34,913.79		34,913.79	已全部结转
伊宁指挥一体化项目	33,793.12		33,793.12	正在实施，未结转
合计	27,836,439.92	4,056,404.85	31,892,844.77	-

续：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硬件成本	其他费用	合计
和田地委政法委建设采购项目	13,203,358.72	469,667.61	13,673,026.33
于田县城乡一体化项目	2,696,414.21	223,616.00	2,920,030.21
和田市公安局一体化指挥大厅及机房系统项目	557,753.68	47,846.16	605,599.84
麦盖提政法委项目	225,480.53		225,480.53
合计	16,683,007.14	741,129.77	17,424,136.91

公司存货主要是尚未完成验收项目的硬件采购成本，公司存货项目成本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4,468,707.86 元，增幅 83.04%，主要是因为公司 2018 年度，系统集成服务业务发展迅速，业务量增加较快导致。

公司 2018 年末存货结存项目，开工时间较短，且项目成本中，采购的设备、材料等，均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要求采购，在建的系统集成项目按照合同正常开展，未见到存货跌价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待抵扣增值税		1,334,270.91
合计		1,334,270.91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208.82	1,861,210.28	100,000.00	2,003,419.10
办公家具	35,816.00	277,555.07		313,371.07
电子设备	106,392.82	446,404.98		552,797.80
运输工具	100,000.00	1,137,250.23	100,000.00	1,137,250.23
二、累计折旧合计：	123,563.21	280,204.18	95,000.00	308,767.39
办公家具		31,562.19		31,562.19
电子设备	28,563.21	75,563.92		104,127.13
运输工具	95,000.00	173,078.07	95,000.00	173,078.07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8,645.61			1,694,651.71
办公家具	35,816.00			281,808.88
电子设备	77,829.61			448,670.67
运输工具	5,000.00			964,172.16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8,645.61			1,694,651.71
办公家具	35,816.00			281,808.88
电子设备	77,829.61			448,670.67
运输工具	5,000.00			964,172.16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4,096.58	118,112.24		242,208.82
办公家具		35,816.00		35,816.00
电子设备	24,096.58	82,296.24		106,392.82
运输工具	100,000.00			100,000.00
二、累计折旧合计:	107,571.23	15,991.98		123,563.21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20,488.08	8,075.13		28,563.21
运输工具	87,083.15	7,916.85		95,000.0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6,525.35			118,645.61
办公家具	-			35,816.00
电子设备	3,608.50			77,829.61
运输工具	12,916.85			5,000.00
四、减值准备合计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6,525.35			118,645.61
办公家具	-			35,816.00
电子设备	3,608.50			77,829.61
运输工具	12,916.85			5,000.00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办公家具、电子设备、运输工具，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94,651.71 元、118,645.61 元。2018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原值增加 1,137,250.23 元，主要是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购买 4 台车辆导致。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用的固定资产均使用状态良好，不存在淘汰、更新、技术升级等情况，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无不利影响。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故对固定资产未计提减值准备。

2. 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奔驰	2018 年度	578,205.13	购置

别克商务车	2018 年度	347,769.24	购置
别克越野车	2018 年度	125,172.41	购置
皮卡	2018 年度	86,103.45	购置
尼桑	2018 年度	100,000.00	处置

2018 年度，公司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购买 4 台车辆，固定资产运输工具原值增加 1,137,250.23 元；处置一辆尼桑车，原值减少 100,000.00 元。

3.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三） 在建工程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无形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980.58	48,543.68		382,524.26
非专利技术	333,980.58	48,543.68		382,524.26
二、累计摊销合计	86,278.27	35,795.24		122,073.51
非专利技术	86,278.27	35,795.24		122,073.51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47,702.31	-		260,450.75
非专利技术	247,702.31			260,450.75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47,702.31	-		260,450.75
非专利技术	247,702.31			260,450.75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333,980.58			333,980.58
非专利技术	333,980.58			333,980.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52,880.23	33,398.04		86,278.27
非专利技术	52,880.23	33,398.04		86,278.2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81,100.35			247,702.31
非专利技术	281,100.35			247,702.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非专利技术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81,100.35			247,702.31
非专利技术	281,100.35			247,702.31

公司无形资产为协同管理系统。

2. 变动明细情况

单位：元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	变动原因
非专利技术-协同管理系统	2018 年度	48,543.68	其他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长期待摊费用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2,222.22	-	22,222.22	-	-
合计	22,222.22	-	22,222.22	-	-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摊销	其他减少	
装修费	288,888.89	-	266,666.67	-	22,222.22
合计	288,888.89	-	266,666.67	-	22,222.22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461,098.91	416,206.2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153,041.19	288,260.30
合计	3,614,140.10	704,466.53

续: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765,441.94	114,816.2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739,469.60	184,867.40
合计	1,504,911.54	299,683.69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 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0,000.00	

2. 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①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平里支行 400.00 万元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首次提款日起 1 年,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 400.00 万元汇款, 该笔借款由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②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100.00 万元保证借款, 借款期限为自实际提款日起 12 个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收到 100.00 万元汇款, 该笔借款由实际控制人薛开安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由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并由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文化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 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3,807,695.47	10,552,357.94
合计	23,807,695.47	10,552,357.94

2. 应付票据情况

(1) 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2)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应付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3,518,645.47	98.79	10,552,357.94	100.00
1-2年	289,050.00	1.21		
合计	23,807,695.47	100.00	10,552,357.94	100.00

(2)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北京锐成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2,884,993.08	1年以内	12.12
铁力山(北京)控制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2,071,637.94	1年以内	8.70
北京中通韦博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技术开发费	1,800,000.00	1年以内	7.56
新疆金龙世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1,290,169.66	1年以内	5.42
大连九征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1,210,500.00	1年以内	5.08
合计	-	-	9,257,300.68	-	38.88

续:

2017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顶竹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2,697,000.00	1 年以内	25.56
联强国际贸易（中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2,600,320.00	1 年以内	24.64
山东六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1,000,000.00	1 年以内	9.48
乌鲁木齐松源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974,705.00	1 年以内	9.24
神州网安	非关联方	项目采购款	494,931.62	1 年以内	4.69
合计	-	-	7,766,956.62	-	73.61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9,302.40	100.00	132,782.24	100.00
合计	239,302.40	100.00	132,782.24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应付利息	8,440.22	3.53	--	
代垫款	224,347.60	93.75	132,782.24	100.00
代收款	6,514.58	2.72	--	
合计	239,302.40	100.00	132,782.24	100.00

3.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邸亚改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4,188.00	1 年以内	10.48
帅军	非关联方	代垫款	20,863.40	1 年以内	9.04
言锈萍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6,283.07	1 年以内	7.05
但启华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2,181.00	1 年以内	5.28
薛开安	关联方	代垫款	11,535.48	1 年以内	5.00
合计	-	-	85,050.95	-	36.85

续: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薛开安	关联方	代垫款	48,617.42	1 年以内	36.61
帅军	关联方	代垫款	24,083.02	1 年以内	18.14
成吉飞	关联方	代垫款	12,824.70	1 年以内	9.66
张保勇	非关联方	代垫款	11,883.50	1 年以内	8.95
张磊	非关联方	代垫款	6,941.00	1 年以内	5.23
合计	-	-	104,349.64	-	78.59

4.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88,481.21	5,465,738.16	5,458,225.00	995,994.3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9,707.75	258,211.58	246,120.53	21,798.80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998,188.96	5,723,949.74	5,704,345.53	1,017,793.1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1,417.29	2,380,110.77	1,463,046.85	988,481.2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752.54	96,439.76	93,484.55	9,707.75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8,169.83	2,476,550.53	1,556,531.40	998,188.96

2. 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80,550.79	5,095,570.78	5,098,992.92	977,128.65
2、职工福利费	--	39,228.31	39,228.31	--
3、社会保险费	7,930.42	178,745.59	170,922.29	15,753.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7,080.90	159,110.88	152,096.18	14,095.60
工伤保险费	283.19	6,353.87	6,193.18	443.88
生育保险费	566.33	13,280.84	12,632.93	1,214.24
4、住房公积金	--	33,464.00	31,660.00	1,804.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3,729.48	112,421.48	1,308.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5,000.00	5,000.00	
合计	988,481.21	5,465,738.16	5,458,225.00	995,994.37

续：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687.37	2,298,743.54	1,383,880.12	980,550.79
2、职工福利费	--	--	--	--
3、社会保险费	5,729.92	78,667.23	76,466.73	7,930.42
其中：医疗保险费	5,116.12	70,219.51	68,254.73	7,080.90
工伤保险费	204.57	2,829.11	2,750.49	283.19
生育保险费	409.23	5,618.61	5,461.51	566.33
4、住房公积金	--	2,490.00	2,49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10.00	210.0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71,417.29	2,380,110.77	1,463,046.85	988,481.21

(六)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079,136.10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868,098.95	1,178,001.90
个人所得税	7,231.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67,480.72	
教育费附加	32,374.09	
地方教育费附加	21,582.72	

印花税	3,350.80	
合计	2,079,254.91	1,178,001.90

(七)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一) 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1,447,890.17	2,312,428.7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1,078,770.28	1,285,932.33
未分配利润	8,685,474.11	11,018,788.84
专项储备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6,212,134.56	19,617,149.90
少数股东权益	-152,454.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59,679.64	19,617,149.90

2018年度，公司资本公积增加 19,135,461.44 元，主要是因为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以账面净值资产折股 500.00 万元，溢价部分 19,135,461.44 元（其中，盈余公积 1,913,546.14 元，未分配利润 17,221,915.3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二)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关联方指：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关联关系是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对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薛开安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51.00%	0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华兴信达的子公司
石家庄金斯纳克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持股 15.00%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蔡丽萍对外投资的企业
武汉鑫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金斯纳克对外投资的企业
深圳市前海酷石科技有限公司	持股 5.00%以上股东金斯纳克对外投资的企业
北京雪钰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薛开安的配偶张晓玲对外投资的企业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蔡丽萍	持股 34.00%，董事
张艳菊	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薛开发	董事
屈宪法	董事
石玉虎	监事会主席、职工监事
徐道富	监事
刘培娜	监事
张晓玲	实际控制人薛开安的配偶
帅军	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蔡丽萍的配偶
薛波	董事薛开发的儿子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薛开安、张晓玲	4,000,000.00	2018.10.18-2019.10.18	保证	连带	是	无负面影响

薛开安、张晓玲	1,000,000.00	2018.10.18-2019.10.07	保证	连带	是	无负面影响
---------	--------------	-----------------------	----	----	---	-------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5,897.43	0.02
武汉鑫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499,999.96	0.04		
小计	1,499,999.96	0.04	205,897.43	0.0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董事蔡丽萍对外投资的企业，公司 2017 年以市场价格向新疆科途创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机柜、交换机等设备，该笔采购业务属于偶发性采购，不具有持续性。 武汉鑫四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公司持股 5.00%以上股东金斯纳克对外投资的企业，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相关领域的软件著作权，拥有《通信用户管线建设资质》和《通信信息网络系统集成资质》等多个资质。基于关联方在行业内丰富经验及市场地位，公司向关联方采购通信网络技术服务，应用于对客户的云平台改造项目中，该笔技术服务采购价格公允。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8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薛开安	-	1,245,000.00	1,245,000.00	-
薛开发	-	100,000.00	100,000.00	-
张晓玲	-	1,400,000.00	1,400,000.00	-
刘培娜	-	25,000.00	25,000.00	-
合计	-	2,770,000.00	2,770,000.00	-

续：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增加额	减少额	期末余额
薛开安	-	3,000,000.00	3,000,000.00	-
合计	-	3,000,000.00	3,000,000.00	-

报告期内，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向控股股东薛开安及其配偶张晓玲、公司董事薛开发、公司监事刘培娜拆借资金累计 5,770,000.00 元，均于拆借当期归还。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况。

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 适用 ☒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小计			-
(2) 其他应收款	-	-	-
薛波		9,900.00	备用金
小计		9,900.00	-
(3) 预付款项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付账款	-	-	-
新疆科途创想信息		50,000.00	货款

科技有限公司			
小计		50,000.00	—
(2) 其他应付款	—	—	—
薛开安		48,552.42	代垫款
薛开发		5,400.40	代垫款
成吉飞		12,824.70	代垫款
帅军	20,863.40	24,083.02	代垫款
小计	20,863.40	90,860.54	—
(3) 预收款项	—	—	—
小计			—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19年3月3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内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并对2019年度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减少和规范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00%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了规范关联交易，公司在股份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规定了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

《公司章程》第七十九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详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八条规定：“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批的关联交易如下：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不满 100 万元，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 的关联交易；
3. 公司纯受益、不承担风险和义务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等）；

以下所述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
3. 虽属总经理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与总经理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4.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下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1.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2.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的关联交易；
3.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非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风险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获赠现金资产无需股东大会审议），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以及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的（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上；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30% 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 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但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以上；但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30%以上；但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公司向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借款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但借款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的，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若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购买或出售该股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该股权对应公司的全部资产和主营业务收入视为以上所述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和与交易标的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

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前述的规定。已按照前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对上述事项的审议权限另有强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执行。”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方拟达成的关联交易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由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决定：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满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总额不满 100 万元，且不满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纯受益、不承担风险和义务的关联交易（如公司关联方为公司向金融机构贷款提供无偿担保等）。”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达成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总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的交易总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三）虽属总经理有权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董事会或监事会认为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核的；与总经理及其近亲属发生的关联交易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并实施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除本办法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拟达成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被担保除外）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三）公司为关联法人、本公司股东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章程并未对关联交易作出约定，公司也未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十、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	—	—	—
—	—	—	—

2、 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未披露的承诺事项。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有一次重要评估事项，评估目的是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评估基准日价值的参考。

公司委托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2018年12月10日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经评报字[2018]第103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显示，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

基础法进行评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3,494.51万元，评估值4,597.83万元，评估增值1,103.32万元，增值率31.5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846.72万元，评估价值为846.72万元，增值额0.00万元，增值率为0.00%；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647.79万元，评估价值为3,751.11万元，增值额为1,103.32万元，增值率为41.67%。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公司章程》中未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约定。

2018年12月10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其中关于股利分配的政策的规定具体如下：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	-	-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股利分配事项。

子公司华兴信达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了股东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凯丰源作为华兴信达的唯一股东，有权根据华兴信达的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决定利润分配方案。

二级子公司兆领科技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了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凯丰源通过全资子公司华兴信达间接持有兆领科技 51.00%的出资额，公司可以实现对兆领科技的管控。

综上，根据下属公司的制度规定，公司未来可以根据华兴信达及兆领科技的经营情况决定其利润分配情况，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开转让后，公司的股利分配继续执行上述政策。

（四） 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1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新疆	新疆地区的系统集成服务	100.00%	-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	研发中心	-	51.00%	设立

1、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1家子公司、1家二级子公司，其中子公司华兴信达主要进行信息系统集成业务，二级子公司兆领科技于报告期末成立，截至目前处于营运初期阶段。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分工及合作模式如下：

序号	名称	子公司业务介绍
1	华兴信达	主要负责新疆地区的信息系统集成业务
2	兆领科技	未来将成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发生了延伸。报告期初，公司主营的业务为硬件设备销售、软件开发及技术服务；2017年下半年至今，公司拓展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2018年起，转由新疆子公司主要开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收购新疆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满足当地项目的招投标要求；成立上海二级子公司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吸引上海当地的技术人才。

2、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1）股权控制方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持有子公司、二级子公司股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凯丰源关系	凯丰源持股比例	法定代表人	执行董事
1	华兴信达	子公司	100.00%	薛开安	薛开安

2	兆领科技	二级子公司	51.00%（间接）	薛开安	薛开安
---	------	-------	------------	-----	-----

注：兆领科技为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公司通过子公司华兴信达间接持有兆领科技 51.00% 的出资额，公司可以通过对华兴信达的控制实现对兆领科技的控制。

其中，薛开安为凯丰源的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能够通过管理层实现对子公司的管控。

根据子公司华兴信达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作为子公司的唯一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实现对子公司业务及人事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根据兆领科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股东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批准财务预算、决算方案以及利润分配方案，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公司作为兆领科技的控股股东，可以通过上述方式实现对二级子公司业务及人事等方面的有效控制。

（2）内部管理方面

针对子公司、分公司的日常管理，公司制定了《子公司、分公司管理办法》，明确公司作为子公司的股东，按公司投入子公司的资本额享有对子公司的资产收益权、重大事项的决策权、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监事和经理层）的选择权和财务审计监督权等。

此外，根据公司组织架构，公司及子公司均设立了综合部、财务部。子公司的经营方针、投资决策、发展策略等均由公司统一决策制订，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管理方向	具体内容
1	采购管理	子公司采购部门根据企业实际需求寻找适合的供应商，并制作“供应商基本资料表”进行初步评价，交子公司总经理审核，经审核确认的供应商名录，上报公司，由公司审批后确定合格供应商，进入合格供应商信息库。子公司根据商品或服务的性质及供应商情况确定具体的采购方式，采购方式确定后，商务部根据批准的请购单签发订购单；子公司商务部、财务人员负责审核采购价格，并报公司审批，并由公司财务部门检查订单的合理性。
2	销售管理	子公司在签订合同时一律采用公司审定并下发使用的《销售合同》样本；如使用其他文本或对方单位文本，则须经过公司审查通过。子公司销售合同录入、审查、盖章环节必须经过公司有关人员审批。公司负责核查《销售合同》履约情况，并协同子公司商务部处理合同纠纷事件；如涉及司法诉讼，将由公司聘请律师处理。
3	人事管理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总经理均为公司委派并决定其报酬；子公司的财务人员均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聘任、解聘，由其垂直管理。
4	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管理和监督子公司的经营、资金筹措和调度。子

		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统一按照公司规定的制度执行，同时严格遵守会计核算独立的原则。
5	收益管理	子公司华兴信达的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了股东有权“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级子公司兆领科技的公司章程第七条规定了股东有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第二十九条规定“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凯丰源作为华兴信达唯一的股东，并且通过华兴信达间接控制兆领科技51.00%的出资额，能够根据经营情况决定其利润分配情况，以保证公司未来具备现金分红能力。

(一)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兴信达”）

1. 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日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开安
住所	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喀纳斯湖北路455号G1栋9楼901-903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系统集成，通讯工程，弱电安防；销售：软件，计算机，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安防设备，物联网产品，家具，日用百货，文化用品，办公用品，机电产品。

2.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出资方式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3. 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5年11月，华兴信达设立

2015年10月28日，乌鲁木齐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新）名称预核内字[2015]第020574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设立企业“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9日，刘阳做出股东决定，设立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首期实际缴纳0元；任命刘阳为执行董事，聘任张晓磊为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马忠蔚为监事。同日，股东签署了《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11月2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

华兴信达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阳	2,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2,000.00	0	100.00	-

（2）2017年10月，华兴信达第一次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2,000.00万元减少至1,000.00万元）

2017年9月13日，刘阳作出股东决定：公司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00万元，现变更至1,0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在做出本决议后，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在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45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公司于2017年9月13日在《新疆都市报》刊登减资公告。公司股东签署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31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核发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后，华兴信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刘阳	1,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3）2017年11月，华兴信达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7年11月1日，乌鲁木齐经开区工商局出具编号为（新）名称变核内字[2017]第033568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新疆丝路汇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30日，凯丰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新疆子公司的议案》。

2017年11月1日，刘阳作出决定：同意将其持有的100.00%股权（认缴出资1,000.00万元，实缴出资0元）转让与凯丰源。

2017年11月2日，双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协议。

同日，股东凯丰源签署了《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3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核准上述变更。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华兴信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丰源	1,000.00	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0	100.00	-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第三十五条之规定，凯丰源收购华兴信达100.00%股权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原因为：截至2016年12月31日，凯丰源经审计的总资产

为 13,596,129.55 元，净资产为 11,996,771.44 元；华兴信达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181.61 元，净资产为 0 元，且华兴信达自其成立至收购时点未实缴注册资本，且基本未开展营运；本次交易对价为 3.00 万元；凯丰源购买的资产总额或交易对价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未达到 50.00%，本次交易不构成到重大资产重组。

(4) 2018 年 1 月，华兴信达第一次增加实收资本

2018 年 1 月 9 日，北京双斗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双斗验字【2018】第 02014 号”《验资报告》，审验：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华兴信达已收到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出资，即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00 万元。

本次增加实收资本后，华兴信达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凯丰源	1,000.00	1,000.00	100.00	货币
合计		1,000.00	1,000.00	100.00	-

综上所述，华兴信达依法设立、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4. 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1,478,791.82	11,709,329.65
净资产	20,456,569.26	10,711,833.74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71,655,709.24	13,120,475.90
净利润	9,744,735.52	711,833.74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2018 年起，新疆子公司主要负责拓展新疆当地的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业务。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华兴信达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华兴信达于 2016 年 7 月 9 日、2017 年 11 月 15 日因未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补报后移出经营异常目录。

除上述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兴信达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领科技”）

1.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8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薛开安
住所	上海市松江区新桥镇莘砖公路518号5幢907室
经营范围	从事物联网科技、计算机科技、智能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物联网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安防设备、机电设备的销售，弱电工程、安防工程。

2.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新疆华兴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55.00	180.00	51.00	货币
何怀春	110.00	0	22.00	货币
唐礼惠	135.00	0	27.00	货币

3.子公司历史沿革及合法合规性

(1) 2018年10月，兆领科技设立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企业名称核准通知书》（沪工商注名核字第01201809140008号），同意核准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名称。

2018年9月19日，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全体出资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1）通过公司章程；（2）选举薛开安为公司执行董事；（3）选举何怀春为公司监事；（4）聘任唐礼惠为公司经理；（5）同意设立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

同日，全体出资人签署《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章程》，并约定华兴信达认缴出资额255.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3年内缴足，何怀春认缴出资额110.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陈文生认缴出资额25.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唐礼惠认缴出资额110.00万元自成立之日起5年内缴足。

2018年10月9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海兆零技术有限公司设立。

华兴信达于2018年10月24日缴纳实收资本50.00万元。

兆领科技设立时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兴信达	255.00	50.00	51.00	货币
2	何怀春	110.00	0	22.00	货币
3	陈文生	25.00	0	5.00	货币
4	唐礼惠	110.00	0	22.00	货币
合计		500.00	50.00	100.00	-

（2）2019年1月，兆领科技第一次名称变更，第一次出资额转让

2018年11月30日，兆领科技全体出资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陈文生将其持有的出资额转让给唐礼惠，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文生与唐礼惠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文生将其持有的25.00万元出资额（占注册资本的5.00%）转让给唐礼惠。

2018年11月30日，兆领科技全体出资人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并修改公司章程。

同日，全体出资人签署《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并约定华兴信达认缴出资额255.00万元自兆领科技成立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前缴足，何怀春认缴出资额110.00万元自兆领科技成立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前缴足，唐礼惠认缴出资额135.00万元自兆领科技成立日起至2021年10月8日前缴足。

2018年12月24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网上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变更）》，审核通过公司申请变更企业名称为上海兆领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月2日，上海市松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

华兴信达分别于2019年1月2日、2019年4月9日缴纳实收资本50.00万元、80.00万元，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华兴信达合计缴纳实收资本180.00万元。

本次出资额转让后，兆领科技的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华兴信达	255.00	180.00	51.00	货币
2	何怀春	110.00	0	22.00	货币
3	唐礼惠	135.00	0	27.00	货币
合计		500.00	180.00	100.00	-

综上所述，兆领科技依法设立、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4.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	-------------	-------------

总资产	374,377.79	-
净资产	188,867.51	-
项目	2018年1月—12月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311,132.49	-

5. 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

兆领科技正式开展运营后，将成为公司的研发中心之一，重点研究方向为“物联网”相关技术。

6. 子公司业务的合规性

兆领科技的经营范围及实际经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兆领科技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未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依法缴纳税款，不存在欠缴税款或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7. 其他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7,735,403.84 元和 10,320,605.70 元，占当期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7%和 31.78%，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总资产的比重较大，因公司单个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客户完成验收后分步回款，需要一定的时间，导致应收账款回款周期相对较长。尽管公司重视客户信用管理，客户的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账龄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 62.79%，发生大额坏账的可能性较小，但随着公司销售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余额会相应增加，应收账款规模也会保持在较高水平，如果公司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管理，不能按时收回客户所欠的货款，一旦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损失，将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需加强对客户的信用调查和信用治理，对客户建立健全信用档案，制定完整的信用记录，随时了解客户的信用状况变化，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免造成经济损失。另外，公司建立完善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落实内部催收款项的责任，将应收款项的回收与内部各业务部分的绩效考核及其赏罚挂钩，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降低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二）销售区域较集中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 90%以上均来自新疆地区。公司目前业务发展稳定，但如果未来该区域行政政策或市场情况发生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营业收入。虽然公司也在其他省市开拓业务，但依然存在业务区域集中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加强公司国内市场的调研能力，增强公司的市场预测能力；公司将积极开发、升级公司的系统集成服务，加强客户的深层需求和服务产业链的开发，增加客户对公司业务的认可度和依赖度，培育新客户并拓展销售区域。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面临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2018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00.00%和 98.95%，其中第一大客户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9.60%和 82.14%。公司来自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相对较高，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如果来自主要客户的收入大幅下降，则会严重影响公司盈利的稳定性。

应对措施：

面对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一方面，公司将持续提供高品质的设备和服务，与公司主要大客户维持深厚的合作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不断加大对软件平台的研发力度，优化客户结构、挖掘潜在客户，并成立了市场推广部，专门负责公司软件产品的推广，以此降低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四）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自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的优惠税率。同时，公司享受国家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如若国家有关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或公司无法续期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未来适用的所得税税率提升，将会对公司的税后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的力度，加快引进高层次的研发人员，进一步提高研发水平和公司产品、服务的科技含量，继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资质。

（五）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1,892,844.77 元和 17,424,136.91 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8.66%和 54.81%。公司主营业务为提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期末存货主要为未完工项目成本。由于报告期末存货余额较大，存货资金占用成本较高。随着公司业务的稳步增长，公司存货余额仍可能保持较高的水平，对公司的资产结构、资产周转水平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对公司的流动资金亦可能产生一定的压力。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缩短项目实施周期；在项目达到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时，积极主动与客户取得联系，争取早日进行验收结算程序；严格规范采购业务，公司采购部人员根据市场信息做到比质、比价采购，制定询价、议价流程，降低采购成本，确保公司各项物资供应。

（六）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信息系统集成属于智力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员除了要具备 IT 设计、开发、数据传输等专业技能以外，还要具备统筹全局的能力、创新能力以及将最新的软硬件技术转化为终端用户解决方案的能力。因此，核心技术人员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随着未来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如果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不能及时调整跟进，公司将很难稳定和吸引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薪酬体系和绩效考核奖励制度，为核心技术人员提供较高的薪酬待遇；公司将适时推出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股权激励措施，让公司的核心技术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制定与执行；公司将更加注重企业文化建设，为员工营造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研发氛围；公司还将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制。

（七）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系统集成业务具有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等特点。尽管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盈利能力较强，但由于未来技术研发投入大，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在系统集成研发方向的决策上出现重大失误，或不能及时将最新技术运用于产品开发和升级，将可能使公司丧失相应的市场地位，面临技术与产品开发的危险。

应对措施：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创新投入，确保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立业之本，把先进技术的引进和消化、吸收、创新相结合，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关键技术，从增强自身创新能力出发，以自身力量为主体，应用创新的知识和新技术、新工艺，紧随行业发展的步伐，提供公司的技术竞争力。

（八）行业政策风险

政府对软件行业给予了高度的重视，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先后颁布了《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国家电子政务“十二五”规划》、《教育信息化十年发展规划（2011-2020 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发展规划（2016-2020 年）》等一系列支持行业发展的政策和措施，若未来产业政策或扶持政策发生变化，政府对信息技术产业相关配套领域投资放缓，可能对公司所处行业产生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

针对行业政策风险，公司将积极研究行业主管部门出台的产业政策，保持与行业主管部门的有效沟通，及时掌握行业政策变动趋势，及时做出政策变动的应变措施。

（九）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我国的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存在众多中小型规模的企业，市场集中度不高。根据统计局数据显示，我国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内企业数量从 2007 年底的 12,968 个增加到 2016 年底的 42,764 个。公司目前虽然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成熟的业务体系，核心团队具有丰富的项目承揽和执行经验，然而公司业务范围主要在新疆省内，区域集中度高。如果公司不能整合资源，提升核心竞争力，较难从现有市场中脱颖而出。

应对措施：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加强现有服务水平，针对各个板块业务的现有特点、不足，进行针对性的突破和发展。针对系统集成服务，在保持现有系统集成服务的基础上，积极拓展后续维保服务；针对研发业务，公司将以竞争对手薄弱环节为突破点，加强对该业务的投入，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针对运维服务，公司将提高运维服务的响应、反馈、处理、主动监控的效率和服务水平，争取建立统一化、标准化的服务模式。

（十）知识产权侵权风险

公司设立技术部专门进行系统集成配套软件和行业软件产品的研发，而软件产品研发需要投入大量的人力和物力，在产品研发成功之后，公司会申请相关的软件著作权证书，但从研发开始到取得著作权证书的周期较长，一旦研发过程中的重要资料丢失或者被竞争对手获取，公司将面临核心技术外泄和产品知识产权被侵害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安排员工专职负责申请软件著作权证书，加强产品研发成功后知识产权申请的及时性；同时公司通过一系列控制措施增强公司内部资料的保密性，严格控制内部信息的外流。此外，公司还通过与员工签署保密协议，并在日常工作中通过培训等方式增强员工知识产权的保护意识。

（十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但内部控制基础仍然较为薄弱。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具体业务制度，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得到优化，内部控制制度得到完善。但是，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运营时间较短，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的规范意识还需进一步提高，对股份公司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此外内部控制制度尚未在实际经营活动中经过充分的检验，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仍存在一定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

1、公司已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办法》、《重

大投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安排，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2、在公司经营过程中，实际控制人能够按照已有的规章制度进行决策，从未有过不当控制；3、公司股改后，建立健全了多项公司治理制度，严格限制实际控制人行使股东权利的程序；4、公司挂牌后，随着后续增资、股权激励计划等的实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的股份将逐渐降低，中小股东股份比例逐渐扩大，因此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将逐渐降低。

（十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薛开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51.00%的股份，同时薛开安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经营和管理起决定性作用，对公司的重大事项具有决策权，能够实际控制公司。若薛开安先生利用其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目前已经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在内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经营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互相协调制衡的机制；健全了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重要制度。公司将提升各项决策的民主度与透明度，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以督促管理层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各尽其责，履行勤勉忠诚义务，使公司规范治理的水平不断提升。

（十三）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及下属公司未为全体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根据住房公积金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未为员工足额缴纳住房公积金存在如下两方面风险：第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有权责令用人单位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存的，可以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第二，员工可以要求用人单位补缴入职以来的住房公积金。

应对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如因公司违反劳动合同法、社会保险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或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的相关规定而被社保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或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因员工追索而被司法部门或相关主管部门判令赔偿的，本人将无偿代为补缴和赔偿，并承担公司因此而受到的任何处罚或损失。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计划

公司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围绕产品结构调整，改进质量、增加品种、提高效益，加强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增强创新意识。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产、学、研联合，推进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体系建设，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的开发能力和相关国际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力。

公司坚持以稳健高速的发展势头，以优质的信息化产品，向用户提供广阔服务。因此得到了全国各行业客户的认可，积累了政府、企业等不同行业的客户资源。

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物联网领域，具体方向为：智慧市政管网、智慧水务/水利、智慧安防、智慧环保等等，研发计划涉及平台、网络、网关、终端四个方向，具体有：（1）HXD iView 可视化智能多元平台；（2）HXD iLTE 综合 LTE 专网产品；（3）HXD iMelo 综合无线自组网与定位产品；（4）HXD iCombo 综合宽窄融合物联网关；（5）HXD iSense AI 智能感知器；（6）物联网数据采集系统 HX-WSC-32；（7）LoRaWAN 窄带无线专网。上述几个项目有望在 2 年内投入市场应用。

2、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竞争策略

第一、完善规章制度和规范流程，实现规范化和信息化管理，实现公司职业化，包括员工职业化和管理工作职业化。

第二、转变发展模式，推进项目产品化、产品服务化、服务移动化，充分利用云计算、物联网和移动互联网技术，从以项目建设为主转变为项目和服务运营并重进而完全服务化，实现公司可持续性发展。

第三、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内控制度的建设，后期拟成立多家子公司，扩宽全国业务市场。

第四、联合各大有央企实施走出去战略，积极拓展国际业务，把优质的产品和解决方案带到国际市场，公司正在与中国联合通信公司新疆分公司、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中国航天科工集团航天二院 207 研究所等企事业单位积极洽谈战略合作事宜。

第五、打造创新型、学习型团队，优化学历、技术、年龄、阅历、地域结构，构建梯队，以外部引进和内部培养相结合方式打造经营型领导团队，以内部培养为主、外部引进为辅建立知识型管理团队，以市场招聘结合内部培训方式建立技术型员工队伍。

第六、培养公司竞争优势，明确主要业务和重点行业，加强情报采集和趋势分析工作，超前行动，占据先机；做好全方位的调查分析，找准关键人员，建立互信共赢关系，培养客户关系优势；发掘客户潜力、实现横向突破，拓展行业纵深，培养行业影响力，建立行业经验优势；跨行业合作、模式创新、跨界整合、技术嫁接、合作研究，建立应用技术优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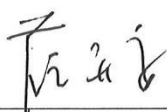
第七、通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扩大企业知名度，引入投资资金，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租赁和银行贷款功能，为未来公司的人才引进、技术改造和研发规模的扩大解决资金缺口。

第五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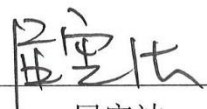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薛开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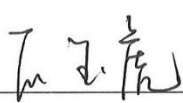

薛开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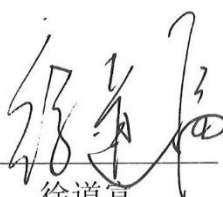

蔡丽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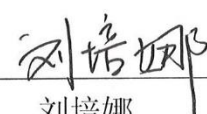

张艳菊


屈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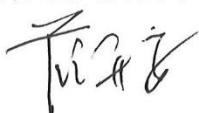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石玉虎


徐道富


刘培娜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薛开安


张艳菊

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年6月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田文博_____

田文博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_____景建芳_____张茹_____李鑫_____

景建芳

张茹

李鑫

质量控制负责人签字：_____杨志民_____

杨志民

推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_____杨耘_____

杨耘

推荐业务分管副总裁签字：_____胡三明_____

胡三明

总裁签字：_____牛壮_____

牛壮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胡三明

_____胡三明_____

胡三明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9年6月6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胡三明（职务：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投资总监）代表本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署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申请文件之《公开转让说明书》之“主办券商声明”。

本授权事项不得转授权。

（以下无正文）

授权人：



被授权人：

授权日期：2019年6月6日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小英
刘小英

经办律师签名: 石岩
石岩

赵曼
赵曼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经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对作为备案文件的北京凯丰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承诺在《审计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姚庚春：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名：

张磊：



李晓斐：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9年6月6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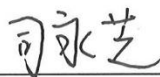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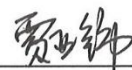


曲元东

经办评估师签名：_____



司永芝



贾业锦

北京经纬仁达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6 月 6 日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